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黑美人”牌安化黑茶。

黑茶对于产地要求较高，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安化黑茶的原产地必须位于安化县境内。安化县作为我国主要的产茶县之一，也是黑茶的主要产区。独特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与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使安化县成为了适宜种植黑茶的地区。2013年，安化县共拥有茶园种植面积21万亩，黑茶产量4万吨。安化县气候条件与生态环境优越，历史上极少出现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未发生过重大地质与病虫害。

未来安化县境内如遭遇极端异常天气，如发生冰雹、台风、旱灾、水灾、严寒等自然灾害，或发生地震、泥石流等，将可能造成茶叶的减产或质量下降。

茶树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容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如果安化县境内发生较大规模的病虫害，也将造成茶叶减产或质量下降。

如果上述自然灾害与病虫害大面积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毛茶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严重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二、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毛茶，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80%左右。毛茶的供应数量与品质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毛茶的供应渠道包括向下属茶园的茶农收购、向毛茶供应商采购。其中，以向毛茶供应商采购为主，向下属茶园的茶农收购为辅。公司存在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外购而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的风险。

毛茶收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出现自然灾害、需求扩大等情况导致毛茶供需不平衡，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各年各季外购的毛茶品质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品质鉴定能力以及依据品质议价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要求所有毛茶均需经过采购部技术小组对其外形、含梗量等一系列指标进行检验、评定后，方可确认采购意向。但一旦出现品控体系制定存在缺陷、执行力度不够或技术人员评审失误等情况，导致毛茶品质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品牌风险

经过多年精耕细作，公司已在茶叶行业尤其是黑茶行业中树立起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黑美人”牌安化黑茶这一品牌形象对公司保持市场份额，开拓下游市场至关重要。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心理需求将逐步提升，未来的市场竞争也主要体现为品牌竞争。

“安化黑茶”既是证明商标，又是地理标志，目前公司已获得证明商标的使用资格。“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注册人为安化县茶叶协会，目前安化县茶叶协会已授权约49家企业使用该证明商标。安化县政府先后出台《安化黑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标识印制管理办法》、《安化黑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整治打击侵权行为的活动。但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出现侵权行为，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导致下游市场对安化黑茶这一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不信任，进而导致市场需求降低，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发生其他企业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侵害本公司产品的行为，将会损害公司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影响公司竞争力。

四、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以公司质监部为中心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实行清洁化、标准化生产。公司现已获得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公司下属杨林坳茶园基地获得瑞士生态市场研究所（IMO）出具的《证书》，认证该茶厂的有机

作物生产及有机产品加工符合美国农业部AMS 7 CFR Part 205, NOP相关法规规定的生产规定。

但若公司出现质量监控不严,加工操作不当等情况,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安化黑茶,主产区位于湖南省安化县,湖南与广东是安化黑茶的传统消费区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流、物流日益频繁,安化黑茶的消费区域现已逐渐拓展至全国乃至海外。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湖南、广东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25%,市场区域仍然相对集中,一旦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毛茶收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81%、50.66%、49.26%,毛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毛茶收购价格随行就市,若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对利润总额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茶叶特别是高品质茶叶的需求显著增长,但茶树生长培育需要一定年限,短期内原材料的供给量相对稳定,但可能存在由于天灾、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原料供求关系变化引起毛茶采购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0.11万元、2,211.03万元及2,620.17万元,占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32%、45.38%及59.16%,呈逐年递增趋势,且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本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主要为已具备销售条件的半成品,半成品账面价值占存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52.17%、69.56%及74.40%。与其他行业相比,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黑茶行业生产特点有关。新生产的产成品一般经过一段时间的陈藏后会具有一个更好的市场价格,其次,存有一定量的陈年黑茶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也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

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期末保有较多的存货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但从目前的经营情况判断风险可控，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情况，保有较多的存货也具有较大的必要性。

八、短期偿债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黑茶行情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面对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并且均为短期借款，致使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27%、57.89%及53.22%，虽然逐年下降，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对公司经营仍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66及1.79，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85及0.64，虽然流动比率一直呈上升趋势，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偿债能力弱。未来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公司现金流入减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直接控制本公司81%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股东昌平系实际控制人吴少华的女婿，持有公司5%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8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现金结算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黑毛茶部分为向农户采购，并以现金结算。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以现金结算采购黑毛茶的金额分别为17.46万元、53.88万元及10.02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4%、3.37%及1.90%，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2%、2.30%及1.29%。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和原材料出入库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未来公司向农户采购黑毛茶时，上述内控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支付不合规、收入成本不实、漏缴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53.12万元、-2776.69万元及-27.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957.8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产品赊销以及毛茶采购涉及的预付款的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步转好，但如果未来不能形成大规模销售，及时收回货款，则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的风险。

十二、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84.35万元，969.87万元及331.92万元，净资产分别为631.85万元、2,052.00万元及2,071.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74万元、20.15万元及19.77万元。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有了较快的增长，盈利能力也实现了较大的提高，但公司经营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十三、公司报告期向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开拓市场的考虑，为符合公司标准的优质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方法为“减免收取首次提货金额的一定比例（10%~35%）”，用以支持经销商支付店铺租金、装修等开店前期费用。实际操作中，公司未向经销商支付或借出现金，因此也未收取任何利息。

十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以及黑茶的终端销售情况等原因，合理估计1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极小，根据以往应收款项的管理，公司极少出现2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1-2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内按照2%计提，1-2年按照5%计提，计提比例较低，由于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自然人，虽然报告期内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良好，若未来自然人客户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恶化，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十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关联企业股权

公司关联方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等商品的批发零售企业。出于调整经营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于2014年3月将其所持对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64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其儿媳廖芬，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转让，因此吴少华豁免廖芬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情况，公司按一级茶叶经销商的提货价格向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销售茶叶产品，再由其销售给下游批发商和零售客户。公司对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对非关联一级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分散化，公司对该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将持续下降，如果未来公司继续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仍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II
二、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II
三、品牌风险	III
四、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III
五、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IV
六、毛茶收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IV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IV
八、短期偿债的风险	V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V
十、现金结算采购的风险	V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的风险.....	VI
十二、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VI
十三、公司报告期向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	VI
十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VI
十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关联企业股权.....	VII
释 义.....	X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1
七、定向发行情况	12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5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9
五、公司独立性.....	59
六、同业竞争.....	60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4
三、审计意见.....	7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8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1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6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16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17
十、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1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3
第六节 附件.....	1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7
三、法律意见书.....	127
四、公司章程.....	1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黑美人茶业	指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
安化黑美人	指	安化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益阳黑美人	指	益阳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全星工贸	指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茶叶市场店	指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叶市场店，为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大海棠店	指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海棠店，为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福中福店	指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福中福店，为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安化城南营销店	指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城南营销店，为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专业术语：

黑茶	指	黑茶系中国六大茶类中的一大类别，其特点为原料粗老，制造过程中堆积发酵时间较长，成品茶色呈油黑或者黑褐色。
安化黑茶	指	黑茶的一种，益阳地区特有的地理标志产品，系采用湖南雪峰山脉茶区的大叶种群体品种为原料，经杀青、揉捻、渥堆、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黑毛茶和以其为原料精制加工而成的产品总称，因产自中国湖南安化县而得名。
毛茶	指	鲜叶经过初制后的产品，其品质特征已基本形成。
鲜叶	指	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新梢、芽叶，也称茶青。
发酵	指	制茶过程中茶叶化学变化的一个过程，主要指多酚类物质的氧化、转化，形成一些色素物质和芳香物质。
茶多酚	指	茶叶中多酚类物质的总称，是形成茶叶色香味的主要成份之一，又称茶鞣或茶单宁，包括黄烷醇类、花色苷类、黄酮类和酚酸类等，其中以黄烷醇类物质（儿茶素）最为重要。
咖啡碱	指	茶叶、咖啡果中提炼出来的一种生物碱，适度地使用有祛除疲劳、兴奋神经的作用。
茶多糖	指	茶叶中的一种酸性糖蛋白，结合有大量的矿质元素。
芳香物质	指	茶叶中易挥发性物质的总称，又称“挥发性香气组分”，是由性质不同、含量差异悬殊的众多物质组成的混合物。茶香是不同芳香物质以不同浓度组合，并对嗅觉神经综合作用形成的茶叶特有的香型。
氨基酸	指	茶叶中具有氨基和羧基的有机化合物。
儿茶素	指	黄烷醇的衍生物，是类黄酮多酚的一种，是茶叶苦涩的主要因素，与咖啡碱同属茶叶中的两大重要功能性成分。
杀青	指	茶叶初制工序之一，主要目的是通过高温破坏和钝化鲜叶中的氧

		化酶活性，抑制鲜叶中的茶多酚等的酶促氧化，蒸发鲜叶部分水分，使茶叶变软，便于揉捻成形，同时散发青臭味，促进良好香气的形成。
拼配	指	根据成品茶的质量标准要求，将各种不同的筛号茶，按一定的比例混合组成某一确定花色等级的成品茶。
净度	指	主要看茶叶中是否混有茶片、茶梗、茶末和制作过程中混入的竹屑木片等夹杂物的数量。
初制	指	根据不同茶类的要求，从鲜叶到毛茶的整个加工过程。
精制	指	毛茶经过筛分、捡梗、拼配、发酵等工序加工成成品茶的过程。
醇化	指	高端黑茶产品的存放、存储期，一般需要 3-5 年。经过特定温度、湿度环境下的贮藏，使茶叶内的茶多酚与氧气接触，发生非酶促自动氧化，进而与其他物质聚合，使茶叶陈香显露，口感更加醇和。
QS 认证	指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少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益阳市赫山区春嘉路6号
邮编：413000
电话：0737-4290789
传真：0737-2223598
电子邮箱：heimeiren.999@163.com
董事会秘书：吴妍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主营业务：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6632785-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443
- 2、股票简称：黑美人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2,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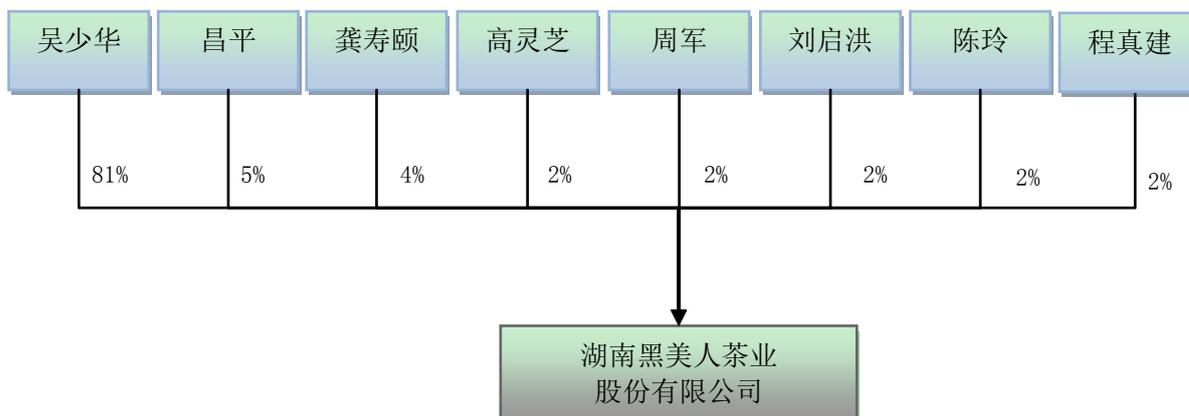
1	吴少华	1,620.00	81.00	否	0.00
2	昌 平	100.00	5.00	否	0.00
3	龚寿颐	80.00	4.00	否	0.00
4	高灵芝	40.00	2.00	否	0.00
5	周 军	40.00	2.00	否	0.00
6	刘启洪	40.00	2.00	否	0.00
7	陈 玲	40.00	2.00	否	0.00
8	程真建	40.00	2.00	否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少华	1,620.00	81.00	境内自然人
2	昌 平	1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3	龚寿颐	80.00	4.00	境内自然人
4	高灵芝	40.00	2.00	境内自然人
5	周 军	40.00	2.00	境内自然人
6	刘启洪	40.00	2.00	境内自然人
7	陈 玲	40.00	2.00	境内自然人

8	程真建	4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昌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认定依据

吴少华作为公司创始人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报告期内，吴少华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形成对公司表决权的绝对控制。自 2010 年 6 月以来，吴少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0 年 6 月	2011 年 1 月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3 月至今
吴少华	95%	51%	95%	81%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吴少华一直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权，达到对公司表决权的绝对控制。吴少华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吴少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吴少华先生，男，195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职称。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益阳市第一届政协委员。1968 年 1 月至 1982 年 12 月，入伍参军，任沈阳军区空军后勤部副营职干部；1983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转业至益阳缝纫机厂，任纪委书记；1987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转至益阳麻纺厂，任工会主席；199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湖南益鑫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监事会主席；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创办湖南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

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9日，由自然人股东吴少华以实物出资141万、昌平以实物出资15万、刘志高以货币出资144万设立而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7年8月24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吴少华、昌平向拟有限公司投入的实物出资部分（商品茶叶一批）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益资元天台会所评字（2007）063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8月20日，吴少华、昌平委托评估的资产现值为156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吴少华、昌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吴少华出资实物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01年1000g茯砖茶	吨	2	100,000.00	200,000.00
2	06年1000g茯砖茶	吨	2	60,000.00	120,000.00
3	茯砖筒包装	个	30000	1.5	45,000.00
4	白沙溪93年茯砖茶	片	500	600.00	300,000.00
5	安化茶厂95年黑砖茶	片	400	500.00	200,000.00
6	益阳茶厂97年茯砖茶	片	600	400.00	240,000.00
7	文溪茶厂2000年千两茶	支	5	8,000.00	40,000.00
8	白沙溪2002年黑砖茶	片	500	200.00	100,000.00
9	包装（将军品茶礼盒）	个	3000	35.00	105,000.00
10	包装（礼盒）茯砖茶	个	4000	15.00	60,000.00

昌平出资实物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白沙溪2004年青砖茶	片	1000	150.00	150,000.00

上述实物资产投入有限公司后，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部分被直接对外销售，部分被生产领用、加工后出售。截止2014年4月30日，上述实物资产尚剩余部分未被销售或领用，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昌平	白沙溪 2004 年青砖茶	片	17	400.93	6,815.81
吴少华	01 年 1000g 茯砖茶	吨	0.001	320,750.00	320.75
合计					7,136.56

2007 年 9 月 12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07）10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44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6 万元。

2007 年 9 月 19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颁发注册号为 430900000003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少华	141.00	47.00	实物（茶叶）
2	刘志高	144.00	48.00	货币
3	昌 平	15.00	5.00	实物（茶叶）
合计		3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志高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4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吴少华。

2010 年 6 月 18 日，刘志高与吴少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志高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4 万元出资按 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少华。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少华	285.00	95.00	实物、货币
2	昌 平	15.00	5.00	实物
合计		3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昌平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少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少华认缴 12 万元、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64 万元、龚寿颐认缴 12 万元、高灵芝认缴 6 万元、周军认缴 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0 日，昌平与吴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昌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出资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少华。

2011 年 1 月 17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益凌会师验字[2011]01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少华、龚寿颐、高灵芝、周军、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黑美人有限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少华	306.00	51.00	实物、货币
2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264.00	44.00	货币
3	龚寿颐	12.00	2.00	货币
4	昌平	6.00	1.00	实物
5	高灵芝	6.00	1.00	货币
6	周军	6.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64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吴少华。同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与吴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64 万元出资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少华。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少华	570.00	95.00	实物、货币
2	龚寿颐	12.00	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昌平	6.00	1.00	实物
4	高灵芝	6.00	1.00	货币
5	周军	6.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三名自然人股东陈玲、程真建、刘启洪。新增注册资本由吴少华认缴1,050万元、昌平认缴94万元、龚寿颐认缴68万元、高灵芝认缴34万元、周军认缴34万元、新股东刘启洪认缴40万元、新股东程真建认缴40万元、新股东陈玲认缴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1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益凌会师验字[2013]04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3月1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吴少华、昌平、龚寿颐、高灵芝、周军、陈玲、程真建、刘启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3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少华	1,620.00	81.00	实物、货币
2	昌平	100.00	5.00	实物、货币
3	龚寿颐	80.00	4.00	货币
4	高灵芝	40.00	2.00	货币
5	周军	40.00	2.00	货币
6	刘启洪	40.00	2.00	货币
7	陈玲	40.00	2.00	货币
8	程真建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5月3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79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

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 20,717,688.18 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717,688.18 元为基数，按 1.035884409:1 折合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717,688.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核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 年 6 月 17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900000000350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少华	1,620.00	81.00
2	昌平	100.00	5.00
3	龚寿颐	80.00	4.00
4	高灵芝	40.00	2.00
5	周军	40.00	2.00
6	刘启洪	40.00	2.00
7	陈玲	40.00	2.00
8	程真建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吴少华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昌平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经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策划部主管；2007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周军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农艺师。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湖南省三益茶业有限公司基地主管、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颜耀凡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1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湖南省物资厅化工轻工总公司出纳、会计、采购业务员；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联通岳阳分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新思维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今，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兼任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程真建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6年1月至1994年12月，历任益阳苧麻纺织印染厂工人、出纳、会计；1995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益鑫泰麻业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兼董事会秘书；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经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财务部、计划经营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金鹰男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职担任湖南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刘向前女士，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茶艺师；1989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益阳麻纺厂销售员；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益阳区域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吴雪飞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广东商海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1月至2006

年 12 月，任广东威灵电子（中国）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班长；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茶厂厂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樊喜花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香港祥峰贸易商行销售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爱莎国际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益阳顺邦文仪公司业务主管；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吴少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程真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3、周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4、昌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5、吴妍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吴妍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湖南益鑫泰公司印刷厂业务厂长；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前往英国留学；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1.92	969.87	584.35
净利润（万元）	19.77	20.15	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7	20.15	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24	8.17	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24	8.17	5.65
毛利率（%）	49.27	51.15	37.81
净资产收益率（%）	0.95	0.98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1	0.40	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7	1.62	1.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7	0.28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27.99	-2,776.69	-15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39	-0.26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29.14	4,872.44	2,662.58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2,071.77	2,052.00	631.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1.77	2,052.00	631.85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2	57.89	76.27
流动比率（倍）	1.79	1.66	1.13
速动比率（倍）	0.64	0.85	0.55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3、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0,717,688.18元为基数，按1.04:1折合股份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2,00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029元/股、0.01元/股及0.01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0.32元/股、1.03元/股及1.04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元/股、-1.39元/股及-0.01元/股。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冯利强
项目小组成员	孙书利、卢一泓、王欣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100
传真	021-61059000
签字执业律师	张沛沛、任兆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731-84129648
传真	0731-8412937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首、张文华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395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五、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黑美人”牌系列安化黑茶产品。公司立足于安化县优质茶产区，以茶叶加工为基础，以“黑美人”为产品品牌，使用“安化黑茶”证明商标，系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安化黑茶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茶叶作为一种传统饮料，在我国具有悠久的消费历史，茶叶已成为我国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以安化黑茶为主的黑茶。

黑茶具有显著的保健与养生功能，为历代医家所推崇，亦被中华民族和世界各国人民两千多年来的饮茶实践所证实。

2、主要产品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黑美人”牌系列安化黑茶，涵盖安化黑茶传统的“三尖三砖一千两”诸系列，形成完整的产品体系。

（1）千两茶

安化千两茶，又称“花卷茶”，是以安化黑毛茶为主要原料，经过筛分、捡剔、拼堆、汽蒸、装篓、压制、日晒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外形呈长圆柱体状的安化黑茶成品，以及经切割形成的各种规格的茶饼。目前安化千两茶，有千两茶、五百两茶、三百两茶、百两茶、十六两茶等规格的产品，以及在保证产品质量情况下创新研制出的其他同类型新产品。

安化千两茶的感官品质特征如下：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茶叶外形色泽黑褐，圆柱体形，压制紧密，无蜂窝巢状，	橙黄色或橙红	纯正或带松烟香、菌花香，十年以上安化	醇厚，新茶微涩，5年以上安化千两茶	深褐，尚嫩匀，叶张较完整。

茶叶紧结或有“金花”。		千两茶带陈香味。	醇和，甜润。	
-------------	--	----------	--------	--

公司生产的千两茶各系列产品外形规格、花色和参考图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花色外形规格	参考图例
1	千两茶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径/mm: 670±50 ➤ 茶支高/mm: 1500±50 	
2	百两茶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径/mm: 340±25 ➤ 茶支高/mm: 600±30 	
3	十两茶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径/mm: 235±20 ➤ 茶支高/mm: 270±20 	
4	千两饼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净重约 700g，按年份分类 	

(2) 湘尖茶

湘尖茶是以安化黑毛茶为原料，经过筛分、烘焙、捡剔、拼堆、踩制压包、晾置干燥等工艺生产的篓装安化黑茶成品。根据原料等级的不同，湘尖按产品质量等级依次分为天尖、贡尖、生尖三个等级，在天尖类别中，公司精选上等原料，开发出“云尖”、“芽尖”两个精品系列。

安化湘尖茶的感官品质特征如下：

名称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天尖茶	团块状，有一定的结构力，搓散团块，茶条紧结扁直，色泽乌黑油润。	橙黄	高纯	浓厚	黄褐夹带棕褐，叶张较完整，尚嫩，匀整。
贡尖茶	团块状，有一定的结构力，搓散团块，茶条紧结扁直，色泽油黑油润。	橙红	尚高	醇厚	棕褐，叶张较完整
生尖茶	团块状，有一定的结构力，搓散团块，茶条粗壮呈泥鳅条，色泽黑褐。	橙红	纯正	醇和 尚浓	黑褐，宽大肥厚

公司生产的湘尖茶各系列产品分级、特色和参考图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花色外形规格	参考图例
----	------	----------	------

1	天尖系列	➤ 礼盒装净重 200g	
2	天尖系列	➤ 篓装分净重 500g、1kg、2kg、25kg、50kg	
3	芽尖系列	➤ 礼盒装净重 200g	
4	云尖系列	➤ 礼盒装净重 400g	

(3) 茯砖茶

茯砖茶是以安化黑毛茶为原料，经过筛选、拼配、渥堆、压制定型、发花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生产的块状安化黑茶成品。

安化茯砖茶的感官品质特征如下：

产品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超级茯砖茶	外形规格一致，松紧适宜，发花茂盛。	红黄	菌花香纯正	醇厚	黄褐，尚嫩，叶片尚匀整。
特制茯砖茶	砖面平整，边角分明，厚薄基本一致，压制松紧适度，发花普遍茂盛。	橙红	纯正菌花香	醇和	黄褐，叶片尚完整，显梗。
普通茯砖茶	砖面平整，边角分明，厚薄基本一致，压制松紧适度，发花普遍茂盛。	橙黄	纯正菌花香	醇和或纯和	棕褐或黄褐，显梗。

公司生产的茯砖茶各系列产品分级、特色和参考图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分级	产品花色外形规格	参考图例
1	手筑茯茶（壹品）	特制茯砖	➤ 净重 1kg、900g 两种规格	
2	手筑茯茶（天尖）	超级茯砖	➤ 净重 1kg、900g 两种规格	
3	手筑茯茶（陈料）	特制茯砖	➤ 净重 2.8kg	

4	手筑茯茶(荷香)	超级茯砖	➤ 净重 1kg	
5	金花茯茶(红色经典)	普通茯砖	➤ 分净重 2.8kg、350g、220g 三种规格	
6	金花茯砖(红色经典)	超级茯砖	➤ 净重 200g	
7	茯砖茶(精制)	普通茯砖	➤ 净重 800g	
8	“爱*简单”系列(袋泡茶)	特制茯砖	➤ 净重 3g×15 包	

(4) 黑砖茶

黑砖茶是以安化黑毛茶为原料, 经过筛选、拼配、渥堆、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生产的块状安化黑茶成品。

安化黑砖茶的感官品质特征如下:

产品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特制黑砖	砖面平整, 图案清晰, 棱角分明, 厚薄一致, 色泽黑褐, 无杂霉。	红黄	纯正或带高火香	醇厚微涩	黄褐或带棕褐, 叶张完整, 带梗。
普通黑砖	砖面平整, 图案清晰, 棱角分明, 厚薄一致, 色泽黑褐, 无杂霉。	橙黄	纯正或带松烟香	醇和微涩	棕褐, 叶张匀整, 有梗。

公司生产的黑砖茶各系列产品分级、特色和参考图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分级	产品花色外形规格	参考图例
1	黑茗世佳(陈年)	一级	➤ 净重 1.5kg	
2	黑砖茶(精品)	特级	➤ 净重 400g	
3	美人砖	特级	➤ 净重 8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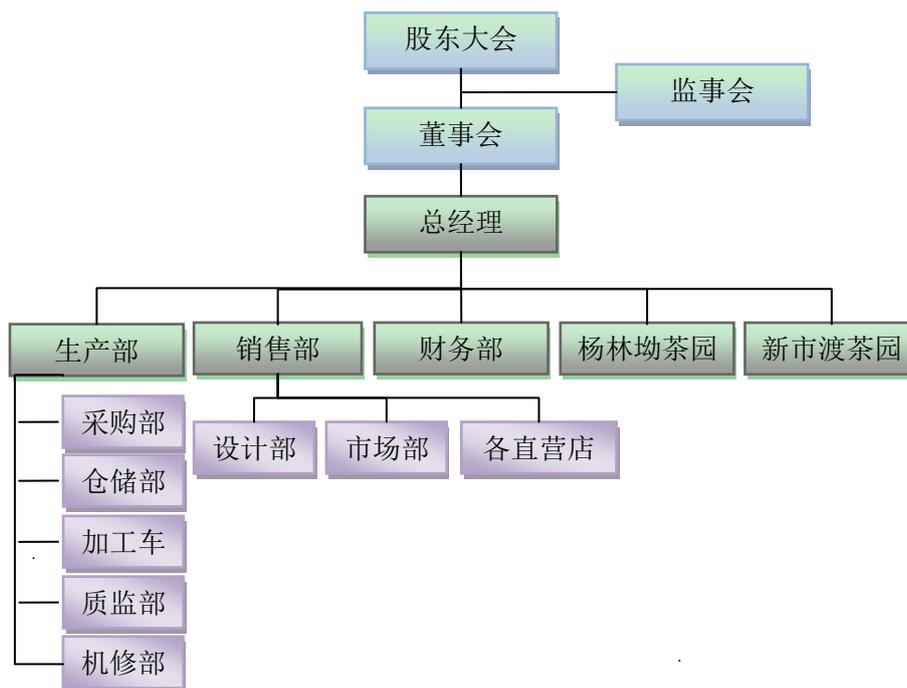
(5) 组合套装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收藏、馈赠等不同需求，将千两茶饼、茯砖、黑砖、花砖等不同品类、不同等级的黑茶产品组合成套装进行销售。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花色外形规格	参考图例
1	方圆和谐套装	➢ 700g 千两茶饼+800g 特制茯砖	
2	祥和团圆套装	➢ 125g 百两茶饼×4	
3	千里乡情套装	➢ 700g 千两茶饼+800g 特制茯砖+150g 天尖	
4	茶礼王套装 I	➢ 700g 千两茶饼+400g 特级黑砖+250g 芽尖茶	
5	茶礼王套装 II	➢ 360g 特级黑砖颗粒+120g 天尖	
6	花漾美人套装	➢ 50g 玫瑰美人茶+50g 忘我美人茶+50g 菊花美人茶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下属分支机构**1、茶叶市场店**

名称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叶市场店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注册号	430900000075473
营业场所	益阳市赫山区茶叶市场第C2.E栋
负责人	刘益平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日）。

2、大海棠店

名称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海棠店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5日
注册号	430900000075504
营业场所	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路59号
负责人	吴妍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7日）。

3、福中福店

名称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福中福店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注册号	430900000075703
营业场所	益阳市高新区福中福国际城第6栋
负责人	吴妍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7日）。

4、安化城南营销店

名称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城南营销店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6日
注册号	430923000031305
营业场所	安化县城南区罗马商业广场
负责人	谌剑锋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日）。

（三）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的采购流程

黑茶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是毛茶和包装辅助材料。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全年销售计划、新产品推出计划、产品销售结构等制定采购计划。

1) 毛茶采购

毛茶的采购由生产部负责，采购来源包括下属茶园自产与向毛茶供应商采购两部分，以外购为主，自产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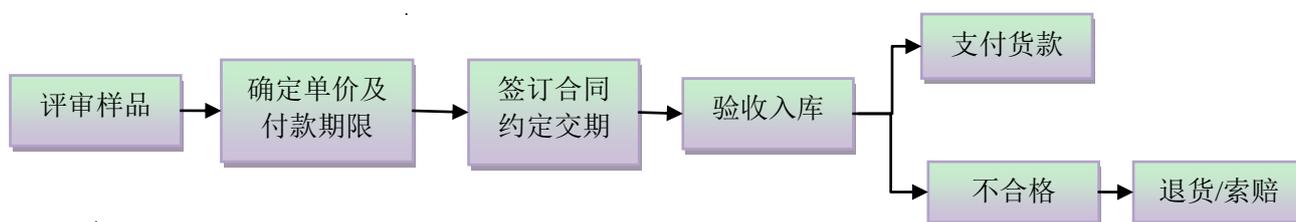
①向毛茶供应商采购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公司已与安化县黑茶原产区内主要的黑毛茶收购大户建立了长期的委托收购合作关系。

②杨林坳茶园基地自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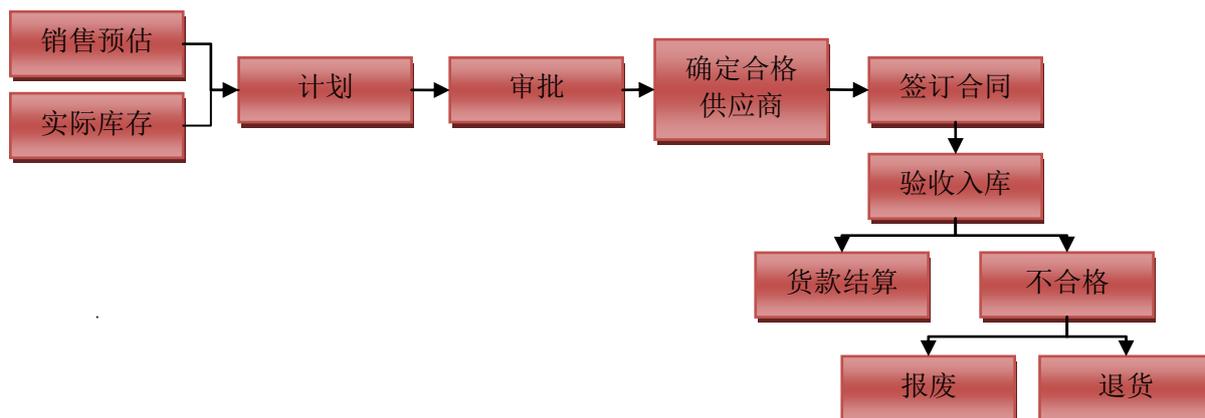
公司向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河坝村村委会、河坝村 53 名茶农分别签订《茶园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益阳市瓦窑坪村民组集体山的 784 亩茶园，公司将上述连片茶园命名为“杨林坳茶园基地”。根据公司与村委会、村民签订的茶园租赁合同，公司拥有对租赁范围内的山地和茶林的生产经营权，有权自行决定茶园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并应按年支付租金。公司派员工常驻该茶园并按照公司规定的技术标准直接管理茶园的茶树种植、养护、采收作业。杨林坳茶园自产的茶叶全部供应公司自身生产所需，不对外销售。

公司自产、采购的毛茶均需通过公司采购部门技术人员的采样检验、评审定级流程，报生产部经理确定质量、价格、付款期，最终报总经理审批同意，方可确定采购关系。毛茶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2) 包装辅助材料采购

公司的包装辅助材料由经评估合格的供应商供货，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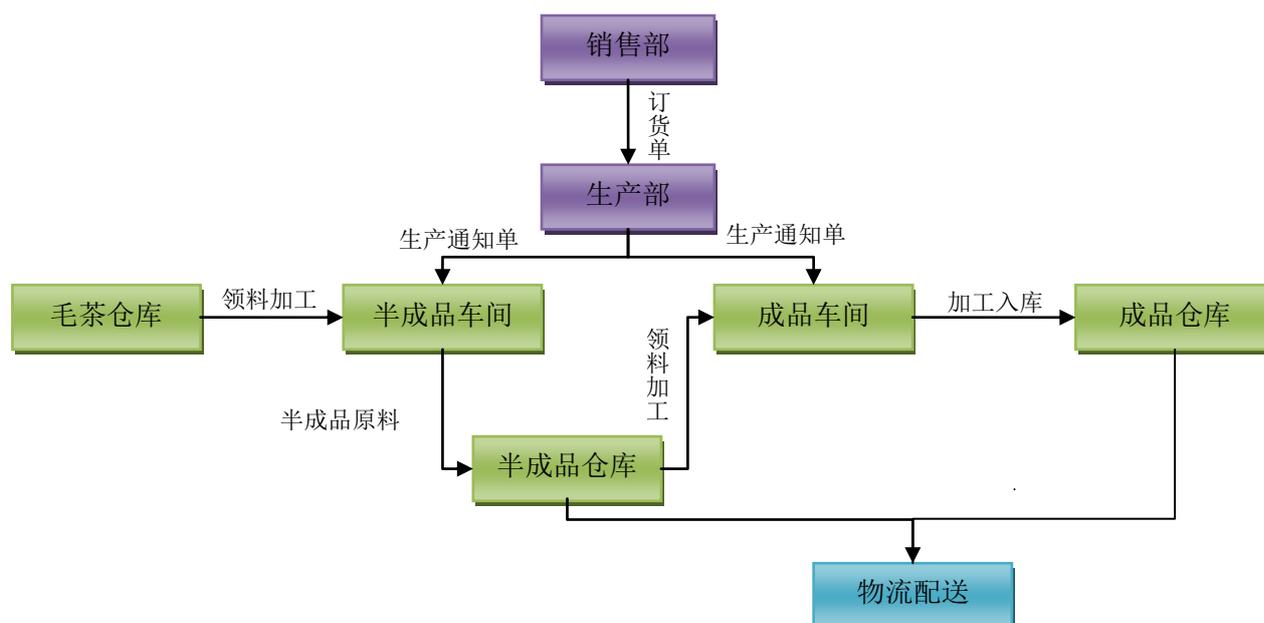


3) 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对毛茶供应商的资信、毛茶收购能力、服务的稳定性等指标进行考核，对于合格的收购大户，与其建立长期的委托收购合作关系，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技术人员负责采样检验，评审定级，待生产部经理确定质量、价格、付款期，最终报总经理审批同意，方可确定采购关系。财务部根据毛茶入库单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支付相关款项。

2、公司的生产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全年销售计划、新产品推出计划、产品销售结构等制定生产计划，采用标准化、清洁化的流水线生产加工茶叶产品。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生产部依据销售部传来的订货单制订生产通知单，下发至半成品车间及成品车间，车间负责人每日了解生产完成之进度，并与生产计划表对比，保证产品按期交付；生产过程中，各制程操作人员自主检查产品的质量状况，后经技术人员做进一步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各制成品放置于仓库中之指定位置，并予以编号

3、公司的销售流程

公司以“黑美人”为品牌，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销售、网络直销、集团直销、经销商销售及贴牌加工等，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
直营店	共 4 家，主要覆盖益阳、安化市场，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
经销商	共 69 家，覆盖全国市场，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等。
集团直销	企事业及个人客户直接向公司定制或采购，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及定制产品。
网络直销	公司在淘宝网上开设网店，直接面向全国消费者进行销售，销售公司各系列产品。
贴牌加工	主要为高端茶叶产品经销商提供茶叶贴牌加工生产，主要销售产品为定制产品。

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为：销售部根据市场调研与开拓情况，制定产品销售计划，并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按照生产订单向各车间下达生产通知单，各车间根据生产通知单领料生产并完成包装，完工后验收入库；财务部审核销售部生产的发货单，在收到货款或取得公司信用后予以审核通过，各仓库根据审核通过的发货单予以发货并建

立台帐，销售部通知物流进行配送，并取得客户签收回单，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通过经销商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家数如下：

2012.12.31	2013.12.31	2014.4.30
10	38	69

主要经销商名称、地域分布、变动情况：

合作时间	经销商名称	地域
2012 年至今	湖南华茗茶业有限公司	长沙
	吴畏、潘洲	长沙
	王钟元	长沙
	郝莉莉	广州
	严明珠	深圳
	印象黑茶	南宁
	孟毅	北京
	邓方	济南
2013 年至今	阿甘茶馆	长沙
	湘品堂工贸有限公司	长沙
	胡建民	湘西
	昌龍集团	韶山
	胡涵	株洲
	郭素勤	广州
	戴锡东	西安
	康名茶业	上海
	刘超	千佛山
2014 年至今	彭美玉	娄底
	梁伟德	广州
	曹世文	深圳
	陈凌云	韶关
	温州市鹿城区洪殿瓯苑茶行	温州
	易建学	沈阳
	鲁迪权	益阳
	和生茶业	南京
	袁金成	济宁
	瑞恒亿盛茶行	海港区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利润加成”，参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价格分为经销商价与零售价，经销商价在零售价基础上享有一定折扣。上述折扣根据产品类别略有差别，同类产品折扣基本不变。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零售价执行，终端零售价格统一，公司执行统一的促销政策。

公司通过举办茶事活动、投放广告等方式，开展了一系列的品牌营销活动，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推动市场营销。

对于销售、发货与收款三项业务，公司分别设立不同的岗位，保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经销商的选取、订单的接受需满足公司既定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的规定，保证每笔交易均经过公司适当的授权审批；仓库根据销售单装运货物，开具发货单并进行核对，保证装运货物与销售单项目一致；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回单开具发票，并与销售数量及金额进行对比；会计人员及时对公司销售交易登记入账，保证销售入账的及时与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开拓市场的考虑，为符合公司标准的优质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方法为“减免收取首次提货金额的一定比例（10%~35%）”，用以支持经销商支付店铺租金、装修等开店前期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情况如下：

时 间	经销商名称	资金支持（元）
2012 年	湖南华茗茶业有限公司	370,725.00
	孟毅	116,485.00
2013 年	阿甘茶馆	15,000.00
	胡涵	8,959.00
2014 年 1-4 月	易建学	9,912.00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经销商代理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代理销售金额（元）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湖南华茗茶业有限公司	458,518.80	765,440.17	1,111,423.07
吴畏、潘洲	230,572.92	924,292.30	241,350.43
郝莉莉	-37,700.85	413,803.00	449,758.97
孟毅	531,861.54	613,335.90	15,500.85
阿甘茶馆	72,854.70	91,426.50	-
胡涵	-	72,482.01	-
易建学	106,147.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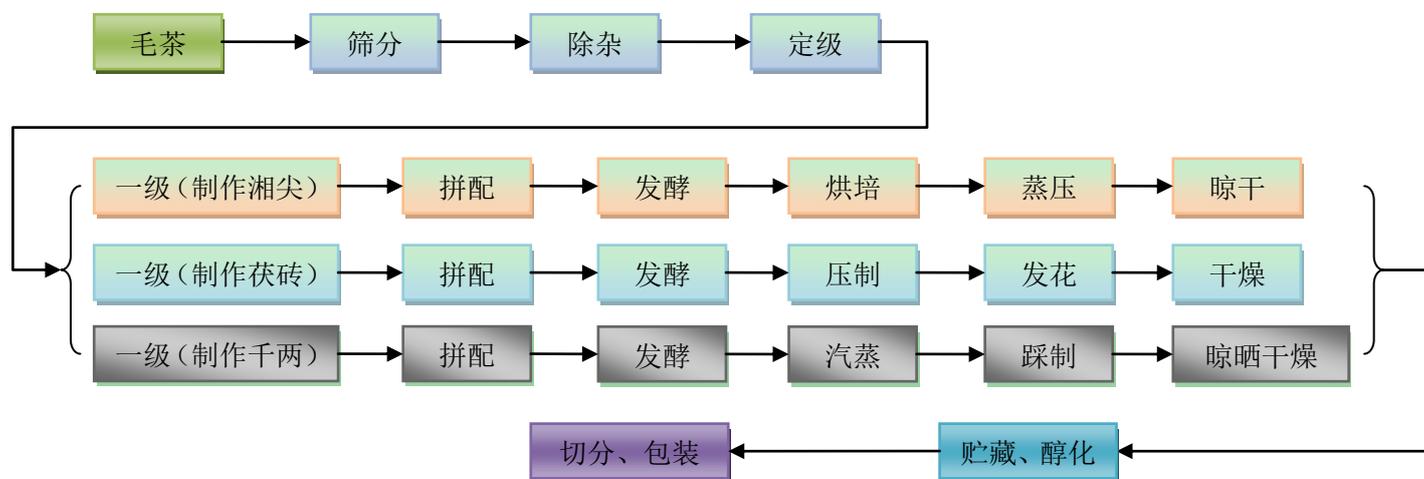
4、公司的研发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技术团队，总结自身在茶树选育、茶园管理、茶叶加工和销售等方面的经验，研究创新加工工艺、设计开发产品新外形、包装；此外，公司还与湖南茶叶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有关茶叶加工技术。

5、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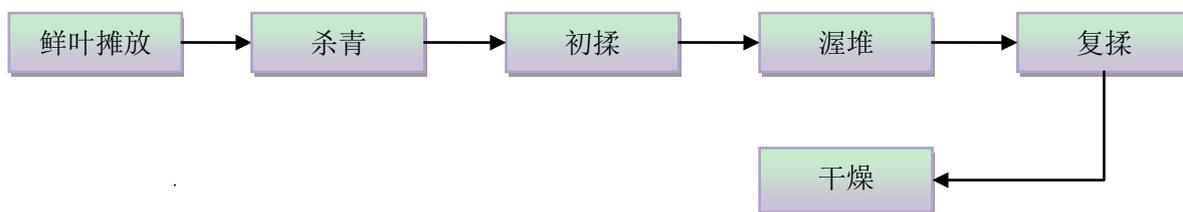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初制、精制、醇化、包装等阶段。初制阶段，采摘后的鲜叶经初制后成为毛茶；精制阶段，将毛茶加工成千两花卷、湘尖、砖茶等产成品；醇化阶段，通过在特定的温度、湿度环境下长期贮藏毛茶，使得茶叶口感更加醇和，药用价值大幅提升；最后经过切分、包装即可对外销售。

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①毛茶初制工艺流程

黑茶的制作从采摘鲜叶到制成毛茶的过程称为初制。安化黑毛茶加工的基本工艺流程为：



安化黑茶初制的主要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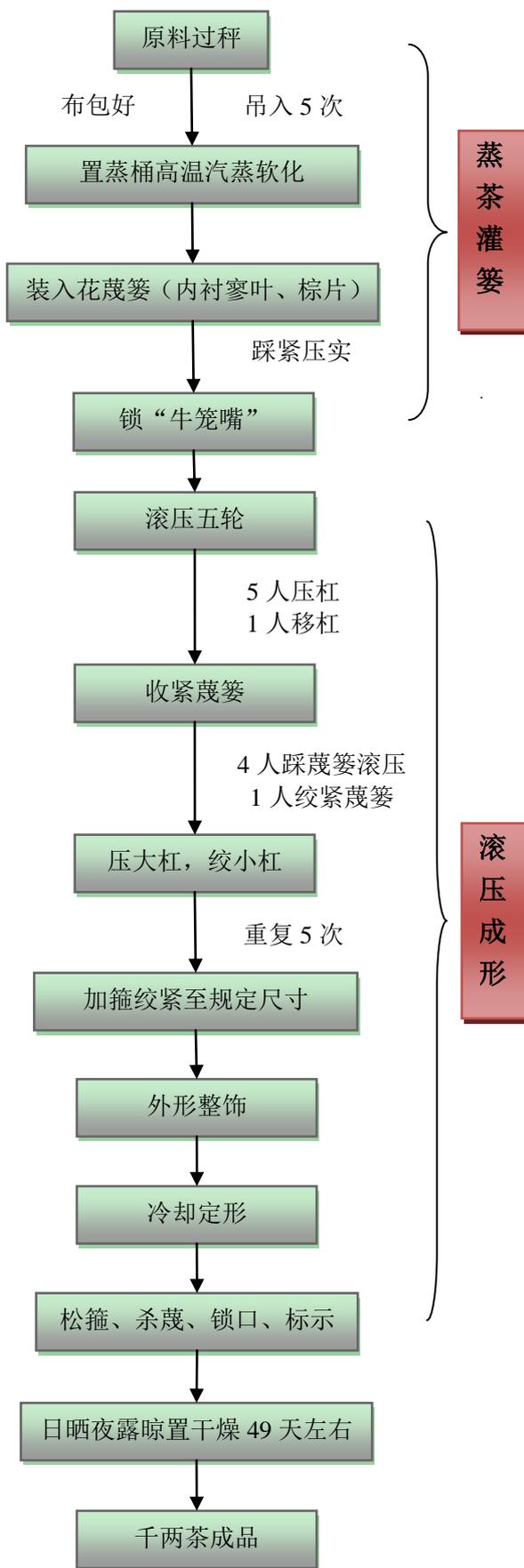
序号	工序	制作工艺	图示
1	鲜叶摊放	鲜叶采收后应合理贮青，贮青设备应清洁、干燥，保证鲜叶不与地面直接接触。贮青时鲜叶摊放厚度一般不超过 30 厘米，摊放时间为 2-6 个小时。	

2	杀青	除雨水叶、露水叶和幼嫩芽叶外，其他鲜叶通常要按鲜叶重量的 10%左右“洒水灌浆”。洒水量依鲜叶老嫩程度、采摘季节等灵活掌握，以水不往下滴为度。具体杀青方法可用手工杀青或采用机械杀青。	
3	初揉	杀青叶出锅后立即装入揉桶趁热进行初揉。按“轻-重-轻”原则加压，轻压、慢揉约 15 分钟，待嫩叶成条，老叶大部分成褶皱状，小部分成“泥鳅条”状即可。	
4	渥堆	渥堆应在背窗、洁净的地面上铺蔑垫进行，避免阳光直射，室温要求 25℃ 以上，空气湿度 85% 左右。在渥堆过程中视堆温变化情况，适当进行 1-2 次翻堆。渥堆时间春季 12-18 小时，夏秋季 8-12 小时。当茶堆表面出现水珠，叶色由暗绿转变为黄褐，对光透视时叶片呈透明的竹青色，带有酒糟气或酸辣气味，茶团黏性变小，一打即散，即渥堆适度。	
5	复揉	因渥堆后茶条有回松现象，需经反复揉使茶条卷紧，以茶条索卷紧为度。	
6	干燥	安化黑毛茶干燥既有七星灶烘培、烘笼烘干等传统方式，也有采用自动烘干机进行干燥加工。毛茶烘至茶梗易折断，手捏茶叶可成粉末为适度。加工特种茶时，宜采用木炭火烘笼烘干。	
7	醇化	高端黑茶产品制作必须经过醇化期，即产品的存放、存储期，一般需要 3-5 年。经过特定温度、湿度环境下的贮藏，使茶叶内的茶多酚与氧气接触，发生非酶促自动氧化，进而与其他物质聚合，使茶叶陈香显露，口感更加醇和。	

②千两茶加工工艺流程

安化千两茶，以安化黑毛茶为原料，将经汽蒸变软后灌入垫有箬叶和棕片的长圆筒形的蔑篓，用棍、锤等筑制工具，运用绞、压、踩、滚、锤等技术方法，反复锤压、束紧，形成高 155 厘米、直径 20 厘米左右，紧密坚实呈树干状圆柱体形，最后在自然条件下“日晒夜露”缓慢干燥制成。传统上安化千两茶的加工全部是手工操作，由 6 个熟练制茶师傅组成一个班组，相互协同完成踩制全程。千两茶风格样式奇特，包装与产品加工定型同步进行，是世界上极为少见的非后包装茶叶产品。2008 年，安化千两茶制作技艺已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千两茶的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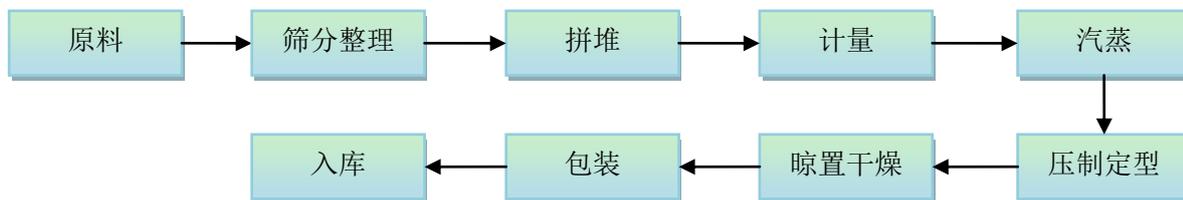


生产过程图示：



③湘尖茶加工工艺流程

湘尖茶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湘尖茶根据原料等级不同，分为天尖、贡尖、生尖三个等级，其中天尖最优，贡尖次之，生尖再次之。湘尖茶的加工相对简单，黑毛茶原料经过筛分整理拼堆，高温气蒸软化后装篓压紧定型，用蔑条捆包后在蔑包顶上插 3-5 个小孔（打气针），孔内插三根丝毛草借此使得蔑篓内茶叶的水、热散失，将蔑篓茶包放至通风干燥处晾置干燥后即可包装为成品。

④茯砖茶加工工艺流程

茯砖茶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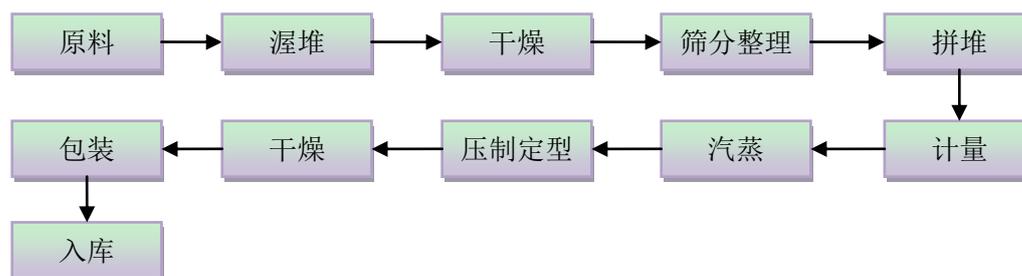
按照压制方式的不同，茯砖茶有手工压制茯砖和机械压制茯砖。按照原来等级的不同，又分为特级、特制、普通茯砖等品类。

茯砖茶加工的关键工艺过程有：

序号	工序	制作工艺
1	毛茶筛分、整理与拼配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茯砖所需黑毛茶原料需进行拼配，对不同季节、不同产地、不同品质的黑毛茶合理调配使用。原料经筛分、切碎、风选、捡剔去杂等精制过程获得各筛号茶后，根据品质要求确定拼配方案，选取不同筛号茶（半成品净茶）拼配匀堆。
2	汽蒸渥堆	拼配后的半成品茶送入蒸汽机内汽蒸加热后，使茶坯吸收高温蒸汽，提高茶坯温度和湿度，同时杀灭毛茶中的有害微生物。汽蒸后将茶坯堆积渥堆一定时间，使茶坯内含成分进一步转化，弥补初制时渥堆的不足，降低毛茶中的青杂和粗涩味。
3	称茶蒸压	具体工序包括称茶、加茶汁、搅拌、蒸茶、装匣、紧压、冷却定型、退砖、修砖、检验、包装等。
4	发花干燥	干燥发花是茯砖茶加工的特有工序和关键工艺，发花干燥时间约 19-20 天，需控制发花阶段与干燥阶段的温度与湿度。

⑤黑砖茶加工工艺流程

黑砖茶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黑砖茶按品质特征和原料等级，分为特制黑砖茶、普通黑砖茶两个等级。黑砖茶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原料筛分、整理和拼配，汽蒸压制，干燥包装等。初制的黑毛茶经筛分、切茶、风选、捡剔、拼堆等程序，整饰外形、调整品质、去除泥沙杂质等。汽蒸压制工序包括称茶、汽蒸、压制、冷却、退砖、修砖、检验茶砖厚薄和重量等操作。最后是干燥和包装。

⑥花砖茶加工工艺流程

花砖茶与黑砖茶的压制加工工艺几乎完全相同，只是花砖采用的黑毛茶原料档次稍高，砖面上的标识所压印的文字和图案不同。按照产品等级，花砖分特制花砖和普通花砖两个不同规格的产品。

（四）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中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包括：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12
《有机产品》	GB/T19630-2011
《安化黑茶包装标识运输贮存技术规范》	DB/T654-2011
《安化黑茶通用技术要求》	DB43/T568-2010
《安化黑茶加工通用技术要求》	DB43/T655-2011
《安化黑茶栽培技术规范》	DB43/T657-2011
《安化黑毛茶加工技术规程》	DB43/T660-2011
《安化黑茶成品加工技术规程》	DB43/T658-2011
《安化黑茶 黑毛茶》	DB43/T659-2011
《安化黑茶 千两茶》	DB43/T389-2010
《安化黑茶 湘尖茶》	DB43/T571-2010
《安化黑茶 茯砖茶》	DB43/T569-2010
《安化黑茶 花砖茶》	DB43/T570-2010
《安化黑茶 黑砖茶》	DB43/T572-2010

2、质量检测体系

公司质监部负责原材料的评审定级以及产成品的品质检测与质量控制，检验内容包括进厂检验、过程检验与出厂检验，覆盖产品生产全过程。其中进厂检验针对鲜叶及毛茶、包装辅料，过程检验针对生产加工过程及贮存过程，出厂检验针对产成品。

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环节	检测对象	检测内容
进厂检验	鲜叶及毛茶	感官指标：外形（条索、色泽）；理化标准：水分、总灰分、茶梗、非茶类夹杂物、水浸出物等；重金属指标；农药残留指标。
	包装物	技术规格要求、卫生指标
过程检验	生产及仓储场地，加工及贮藏过程	技术参数、操作规范、卫生指标
出厂检验	半成品及产成品	感官指标：外形（条索、色泽），内质（香气、滋味、汤色、叶底）；理化标准：水分、总灰分、茶梗、非茶类夹杂物、水浸出物等；重金属指标；农药残留指标。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行业经验积累，自主研发、创新，以及与湖南省茶叶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主要包括：茶园日常管理的农艺技术，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技术，鲜叶摊放技术，杀青技术，渥堆技术，干燥技术等，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茶园日常管理的农艺技术	具体包括：改进施肥技术，实施平衡施肥，重施基肥，多施有机肥料；合理采用修剪技术，定期定型修剪；以及根据茶树生长特性和黑茶对原料的要求，遵循采留结合、量质兼顾和因地制宜的原则，按标准适时采摘。
2	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技术	具体包括：选用对当地主要病虫害抗性较强的茶树品种；合理采摘和修剪、施肥、深耕技术，提供茶树抗病虫害能力；尽量采用生物防治技术，保护和利用本地茶园中的蜘蛛、寄生蜂、瓢虫、草蛉等有益生物；采用灯光诱杀、色板诱杀等物理防治手段，需要采用农药喷杀时，选用生物源农药。
3	鲜叶摊放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鲜叶贮青技术标准，要求鲜叶摊放厚度不超过 30 厘米，摊放时间为 2-6 个小时。
4	杀青技术	公司使用的杀青技术分为手工杀青和机械杀青。手工杀青时，锅温达

		280-320℃时开始投叶，每锅投叶量为 4-5 千克。待叶色转暗绿，青草气消除，清香溢出，嫩茎不易折断时即为适度，马上出锅；采用滚筒杀青机进行机械杀青时，当滚筒内壁温度达 280℃时开始投叶，依鲜叶的老嫩、含水量多少，调节投叶速度，保证杀青适度。
5	渥堆技术	公司在黑茶渥堆传统技术基础上，结合多年经验加以改良，使之更加清洁化、标准化，具体要求：渥堆房避免阳光直射，室温要求 25℃以上，空气湿度 85%左右；在渥堆过程中视堆温变化情况，适当进行 1-2 次翻堆；渥堆时间春季 12-18 小时，夏秋季 8-12 小时；当茶堆表面出现水珠，叶色由暗绿转变为黄褐，对光透视时叶片呈透明的竹青色，带有酒糟气或酸辣气味，茶团黏性变小，一打即散，即渥堆适度。
6	干燥技术	安化黑茶干燥传统上使用独有的七星灶烘焙、烘笼烘干等方式，公司在总结经验基础上，采用自动烘干机进行机械化、流水线作业，根据茶叶嫩度调节温度至 130-160℃，烘至茶梗易折、手捏茶叶可成粉末为适度。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茶园承包经营权

公司与相关发包方签订承包/租赁协议，承租或承包茶园情况如下：

（1）杨林坳有机茶园基地

公司向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河坝村村委会、河坝村 53 名茶农租赁位于益阳市瓦窑坪村民组集体山的 784 亩连片茶园，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河坝村村委会签订《茶园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益阳市瓦窑坪村民组集体山的 362 亩茶园，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河坝村村委会签订《茶园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益阳市五房村村民组集体山的 310 亩茶园，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3) 公司分别与邓令平、钟景才等 53 名当地村民签订《茶园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新桥河镇河坝村瓦窑坪组的共计约 112 亩茶园。

上述合计约 784 亩茶园构成公司黑毛茶鲜叶原料来源之一的杨林坳茶园基地。该基地获得瑞士生态市场研究所（IMO）出具的《证书》，认证该茶园的有机作物生产及有机产品加工符合美国农业部 AMS 7 CFR Part 205，NOP 相关法规规定的生产规定。

根据公司与村委会、村民签订的上述合同，公司拥有对租赁范围内的山地和茶林的生产经营权，有权自行决定茶园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并应按年支付租金。公司指派专人驻点管理茶园种植、采收等经营活动，为公司提供优质毛茶用于生产高品质黑茶。茶园自产的茶叶全部供应公司自身生产所需，不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该茶园基地自产的优质毛茶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4月
自产毛茶数量	14	41	4
当期采购毛茶数量	67	481	157
自产毛茶占比	20.90%	8.52%	2.55%

（2）新市渡茶园基地

2013年3月1日，公司与益阳市赫山区跳石茶树良种繁殖基地签订《茶园承包经营合同》，承包该基地500亩茶园，承包期限自2013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9日。公司将该部分茶园命名为“新市渡茶园基地”，该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公司亦尚未投产。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1	冠突散囊菌快速分离方法	ZL201010598201.8	2010.12.21	2030.12.20	发明专利
2	包装礼盒（美人茶）	ZL 2012 3 0031681.X	2012.2.17	2022.2.16	外观设计
3	包装盒（爱简单）	ZL 2012 3 0031678.8	2012.2.17	2022.2.16	外观设计
4	包装盒（手筑茯茶）	ZL 2012 3 0031702.8	2012.2.17	2022.2.16	外观设计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6104144	第30类：茶；茶叶代用品；谷类制品；面粉制品	自2010.1.21至2020.1.20
2		10710648	第30类：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	自2013.12.14至2023.12.13

3		10710579	第 21 类：茶叶罐；茶托；茶壶；滤茶球；茶叶浸泡器；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器装饰品；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茶壶保暖套；茶具（餐具）	自 2013.6.7 至 2023.6.6
---	---	----------	--	-----------------------

4、证明商标使用权

经“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注册人安化县茶叶协会授权许可，公司有权在本公司所生产的“千两茶系列、湘尖、黑砖、茯砖”等系列产品上使用“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授权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三）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QS430914010218	茶叶（黑茶、紧压茶、袋泡茶）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9.15	至 2017.9.14

（2）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黑美人茶业	SP4309031310037213（1-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益阳市工商局赫山分局	2013.11.1	至 2016.10.31
2	茶叶市场店	SP4309031410041410（1-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益阳市工商局赫山分局	2014.7.3	至 2017.7.2
3	大海棠店	SP4309011410033153（1-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益阳市工商局	2014.7.8	至 2017.7.7
4	福中福店	SP4309011410033145（1-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益阳市工商局	2014.7.8	至 2017.7.7

（3）根据公司与安化县茶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安化黑茶”证明商标及防伪标志授权使用协议》，以及安化县茶业协会颁发的《授权书》，公司有权在本公司所生产的“千两茶系列、湘尖、黑砖、茯砖”等系列产品上使用“安化黑茶”证明商标。

授权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4) 公司目前持有瑞士生态市场研究所 (IMO) 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 27341-LV-NOP), 证明公司下属杨林坳有机茶场的有机作物生产以及有机产品操作 (加工) (绿茶、白茶、红茶、乌龙茶、普洱茶、黑茶、茉莉花茶), 满足美国农业部 AMS 7 CFR Part 205, NOP 相关法规规定的生产规定, 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止。

2、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名 称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广州春季茶业博览会金奖 (“黑美人”牌安化黑茶)	2013 年 1 月	首届广州茶商文化节系列活动组委会
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金奖 (天尖)	2012 年 6 月	第九届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会
国际茶业博览会金奖 (天尖)	2012 年 10 月	中国 (太原) 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会
安化黑茶银奖 (芽尖)	2012 年 9 月	第二届中国湖南 (益阳) 黑茶文化节组委会
2011 年湖南茶业十佳诚信企业	2011 年 12 月	湖南省茶业协会、湖南省茶叶学会
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11 年 10 月	益阳市农业产业化局
国际茶业博览会金奖 (一品茯砖、百两茶、“爱 简单”系列)	2011 年 8 月	第五届中国 (郑州) 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1 中国广州春季茶业博览会交易会茶叶质量评比大赛茶王 (天尖)	2011 年 5 月	2011 中国广州春季茶业博览会交易会组委会
国际茶业博览会金奖 (天尖)	2010 年 10 月	第四届中国 (郑州) 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会
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金奖	2010 年 9 月	第七届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会
首届中国 (益阳) 黑茶文化节黑茶评比优质产品奖 (千两茶、贡尖、一两茶)	2009 年 10 月	首届中国 (益阳) 黑茶文化节组委会
湖南食品行业最受大众欢迎十大企业	2008 年 11 月	第三届中国 (长沙) 国际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2008 年中国茶叶行业百强	2008 年 11 月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国际茶业博览会金奖	2007 年 10 月	第四届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会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 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 尚

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249,183.62 元，累计折旧为 659,895.46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9,288.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1,807,092.04	427,953.15	1,379,138.89
办公设备	108,036.58	86,680.47	21,356.11
运输设备	207,727.00	95,454.76	112,272.24
其他	126,328.00	49,807.08	76,520.92
合计	2,249,183.62	659,895.46	1,589,288.1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有 5 台，运输工具 1 辆，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成新率
生产设备	色选机	2011/6/3	76.25%
生产设备	茯砖生产线	2012/1/1	81.79%
生产设备	复膜机	2011/7/1	77.04%
生产设备	三角袋包装机	2011/7/1	77.04%
生产设备	排燃煤汽锅炉	2011/4/1	74.67%
运输设备	现代轿车	2010/11/1	55.27%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 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	18.00
31—40 岁	7	21.00
40 岁以上	20	61.00
合计	33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	3.03
管理人员	8	24.24
财务人员	4	12.12

技术人员	4	12.12
其他人员	16	48.48
合计	33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3.03
本科	3	9.09
大专及以下	29	87.88
合计	33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周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周军	副总经理	40.00	2.00
合计		40.00	2.00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18,938.68	99.99%	9,601,266.02	99.00%	5,843,511.65	100.00%
千两花卷茶	531,698.84	16.02%	2,718,641.93	28.03%	1,641,814.53	28.10%

湘尖茶	993,652.91	29.94%	2,728,356.11	28.13%	2,296,179.97	39.29%
砖茶	937,310.09	28.24%	2,225,267.09	22.94%	213,182.90	3.65%
组合茶	352,697.08	10.63%	651,109.37	6.71%	47,335.02	0.81%
袋泡茶	442,676.78	13.34%	1,017,891.82	10.50%	612,575.23	10.48%
其它	60,902.98	1.83%	259,999.70	2.68%	1,032,424.00	17.67%
其他业务收入	256.00	0.01%	97,406.00	1.00%	-	0.00%
合计	3,319,194.68	100.00%	9,698,672.02	100.00%	5,843,511.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营店销售	342,911.55	10.33%	1,425,064.86	14.84%	461,558.66	7.90%
网络销售	156,568.25	4.72%	176,553.87	1.84%		0.00%
集团销售	178,462.39	5.38%	797,880.27	8.31%	2,028,696.56	34.72%
经销商销售	2,102,305.04	63.34%	5,969,232.83	62.17%	3,353,256.43	57.38%
贴牌加工	538,691.45	16.23%	1,232,534.19	12.84%		0.00%
合计	3,318,938.68	100.00%	9,601,266.02	100.00%	5,843,511.65	100.00%

对于直营店销售，公司在商品从直营仓库出库，收到终端消费者款项，或者收到客户签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网络销售，公司在淘宝买家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集团销售，公司在商品出库，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经销商销售，经销商提前一个月预付一部分货款，公司发货完毕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贴牌加工销售，公司在受托加工货物交付，与委托方结清余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湖南省内	1,955,661.43	58.92%	5,999,204.46	62.48%	4,638,884.09	79.39%
湖南省外	1,363,277.25	41.08%	3,602,061.56	37.52%	1,204,627.56	20.61%
合计	3,318,938.68	100.00%	9,601,266.02	100.00%	5,843,511.65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茶叶经销商和终端茶叶消费者。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 1-4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宝轩茶叶有限公司	538,691.45	16.23
孟毅	531,861.54	16.03
湖南省华茗茶业公司	458,518.80	13.82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	269,047.01	8.11
吴畏、潘洲	230,576.92	6.95
合 计	2,028,695.72	61.14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	1,304,015.38	13.58
深圳市宝轩茶叶有限公司	1,232,534.19	12.84
吴畏、潘洲	924,292.30	9.63
湖南省华茗茶业公司	765,440.17	7.97
孟毅	613,335.90	6.39
合 计	4,839,617.94	50.41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省华茗茶业公司	1,111,423.07	19.02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	956,547.06	16.37
湖南省商务厅	854,700.90	14.63
郝莉莉	449,758.97	7.70
贺胜军	323,076.92	5.53
合 计	3,695,506.92	63.2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除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控制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经核查，经销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除茶叶经销合同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针对自然人客户，销售部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销售能力、与公司的合作意向进行评估，对于各项指标达到公司标准的，与自然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回单开具发票时，发票抬头为自然人客户，自然人客户在其个人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250,119.51	74.24	3,423,796.99	72.27	2,375,300.92	65.36
包装物	189,774.34	11.27	582,713.48	12.30	332,527.59	9.15
人工费用	107,263.76	6.37	313,623.03	6.62	370,686.50	10.20
制造费用	136,731.82	8.12	417,374.44	8.81	555,666.32	15.29
合计	1,683,889.43	100.00	4,737,507.94	100.00	3,634,181.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均在 70%左右，主要为黑毛茶、包装辅料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水电费、房屋租金、修理费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王玉方	2,807,961.15	36.06
2	吴正东	2,400,000.00	30.82
3	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	704,825.00	9.05
4	张建中	447,180.20	5.74
5	盛起标	219,187.00	2.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579,153.35	84.48
2014年1-4月采购总额		7,784,924.46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	5,166,026.38	22.04
2	益阳金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0	15.36
3	王玉芳	2,812,287.00	12.00
4	李朝辉	2,800,000.00	11.95
5	盛起标	1,086,670.60	4.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464,983.98	65.98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23,433,841.93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宇爱斯柯（益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宇实业）	3,552,789.10	51.24
2	盛起标	1,071,219.69	15.45
3	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	1,025,734.84	14.79
4	张建中	428,388.00	6.18
5	吴正东	274,153.59	3.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352,285.22	91.61
2012 年度采购总额		6,932,840.20	

2012 年度，公司向中宇实业采购比例 51.24%，相对规模较大，一方面是因为 2012 年度公司整体采购规模较小，另一方面是中宇实业供应价格具有一定的优势。2013 年以来，公司在规模化采购的基础上实施一定程度的分散战略。报告期内，除 2012 年向中宇实业采购比例较大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向毛茶供应商采购，首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委托收购证明，然后与受托方签订《黑毛茶委托收购协议》，待受托方交货至公司仓库后，公司安排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再有供应商支付给当地农户。黑毛茶属于农户自产农产品，公司向农业生产者个人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3、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情况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内容	毛茶	毛茶	毛茶
采购金额（万元）	528.03	1,598.77	228.45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84.59%	85.25%	69.58%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现金	银行转账、现金	银行转账、现金

4、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内容	毛茶	毛茶	毛茶
采购金额(万元)	17.46	53.88	10.02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7.64%	3.37%	1.90%

公司向毛茶供应商采购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向农户采购涉及现金支付，主要是因为采购行为发生在农村，农村金融网点较少，农户习惯于现金结算，并且由于银行转账存在时滞问题，农户不能即时查询到账情况，因此现金结算成为买卖双方现实选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以现金结算采购黑毛茶的金额分别为17.46万元、53.88万元及10.02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4%、3.37%及1.90%。自2014年5月起，一方面公司为规范涉及现金支付的采购，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基本不再向农户采购毛茶，而通过毛茶供应商进行采购。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黑毛茶收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盛起标	约定茶叶质量及规格，合同总金额87.2万元。	2014.6.1	正在履行
2	桃源县百尼茶庵茶业有限公司	约定茶叶质量及规格，合同总金额26.1万元。	2014.6.1	正在履行
3	卜才牟	约定茶叶质量及规格，合同总金额19.5万元。	2014.7.1	正在履行
4	黄有卓	约定茶叶质量及规格，合同总金额27万元。	2014.7.10	正在履行

2、包装物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总价款(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廖卫红	140,000.00	2013.5.9	正在履行
2	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	105,960.00	2013.8.30	正在履行

3、区域经销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区域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济南步仙茗茶商行	山东	2013.1.18-2015.1.17	2013.1.18	正在履行
2	湖南省华铭茶业有限公司	长沙	2013.2.12-2015.2.11	2013.2.12	正在履行
3	广州东恒茶业行	广东、河南	/	2013.3.4	正在履行
4	北京意诚悦合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2013.3.10-2015.3.9	2013.3.10	正在履行
5	李朝辉	安化	2013.4.20-2015.4.19	2013.4.20	正在履行
6	廖卫红	河南	2013.5.2-2015.5.1	2013.5.2	正在履行
7	湘品堂工贸有限公司	长沙	2013.8.20-2014.8.19	2013.8.20	正在履行
8	郑庆朋	温州	2014.3.12-2015.3.11	2014.3.12	正在履行
9	易建学	沈阳	2014.6.1-2015.5.31	2014.6.1	正在履行

4、茶叶委托加工协议

序号	委托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宝轩茶业有限公司	184.00	2013.3.26	正在履行

5、委托技术开发协议

序号	受托方	合同概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湖南省茶叶研究所	安化黑茶精制工艺、清洁化生产线工艺参数的研究与开发。	2012年8月	3.00万元	正在履行

6、商铺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金（元/m ² /月）	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福中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益阳福中福国际名店分公司	24-44.17 (逐年递增)	益阳市福中福国际城6栋1层10号商铺	138.00	2010.9.15-2016.9.14
2	益阳市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2.7 (逐年递增10%)	益阳茶业市场第C2-E栋第1层第C2-115/116E-1号商铺	144.00	2013.1.16-2017.1.15
3	安化县多凌置业有限公司	60	安化县罗马商业广场3-105、106	142.72	2013.6.30-2016.6.30

7、厂房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金	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 元/m ² /月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加工贸易园第 6、10 栋	6264.00	2014.2.18-2015.2.17
2	安化田庄乡白沙溪村	2,000.00 元/年	安化田庄乡白沙溪村房屋一栋、空坪地一块	/	2011.3.2-2021.3.2

8、茶厂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承包费	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期限
1	河坝村村委	26,000.00 元/年	河坝村茶厂	粗茶生产车间、名优车间等	2013.1.1-2017.12.1

公司与益阳市河坝村村委签订《茶厂租赁合同》，租赁河坝村集体所有的茶厂厂房（粗茶生产车间平房二栋、名优车间楼房一栋、名优车间后原茶厂围墙止平方车间一栋、厂房门前大坪），承包期限为 5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承包金额为每年 26000 元。

9、茶园租赁/承包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承包费	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期限
1	益阳市赫山区跳石茶树良种繁殖基地	2013, 免收; 2014-2016, 200.00 元/亩/年; 2017-2023, 每年递增 10%	赫山区跳石茶树良种繁殖基地	500 亩茶园、厂房、生产设备、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	2013.3.1-2023.2.29
2	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河坝村（五房村村民组）	100.00 元/亩/年	五房村村民组集体山	310 亩茶园	2013.3.20-2022.12.15
3	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河坝村（瓦窑坪村村民组）	100.00 元/亩/年	瓦窑坪村村民组集体山	362 亩茶园	2013.3.20-2022.12.15
4	钟景才等 53 位村民	100.00 元/亩/年	新桥河镇河坝村瓦窑坪组	合计 112 亩茶园	2013.3.20-2022.12.15

10、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390.00	2014 年银贷字	6 个月（自实际提	正在履行

	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第 0026 号	款日起算)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480.00	2014 年银贷字第/号	6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720.00	2014 年银贷字 0027 号	6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制茶加工业，专业从事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公司经过多年品牌建设，拥有业内知名的“黑美人”商标，并拥有“安化黑茶”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权；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积累，拥有完整的茶园种植养护、茶叶加工技术，获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投资开发了杨林坳茶园基地，瑞士生态市场研究所（IMO）认证该茶园的有机作物生产及有机产品加工符合美国农业部 AMS 7 CFR Part 205，NOP 相关法规规定的生产标准。

公司生产的“黑美人”牌安化黑茶产品，通过“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直营店销售、网络直销、集团直销、经销商销售及贴牌加工等销售渠道，向客户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公司采用如不同的销售方式：直营店销售采用赊销方式，给予 6 个月的账期；网络销售采用款到发货；集团销售，在合同签订时预收 30% 的货款，余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结清；经销商销售，经销商提前一个月预付 30% 的货款，发货完毕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余款在 6 个月内结清；贴牌加工销售，委托方提前一个月预付 30% 的货款，余款在 2 个月内结清。公司的客户包括深圳市宝轩茶叶有限公司、湖南省华茗茶业公司等茶叶经销商、委托加工企业以及终端茶叶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分别为 37.81%、50.66%、49.26%。根据公开信息披露，龙润茶（HK.2898）、中国矿业（HK.00340）、天福控股（HK.6868）2013 年报披露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67%、43.00%、61.20%，上述三家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平均值为 48.74%。与上述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相比，公司 2013 年销售毛利率 50.66%，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属于正常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

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茶叶

（1）分类

我国茶区广阔，茶类品质丰富。茶叶有多种分类方式，按发酵程度分为不发酵茶（如绿茶）、半发酵茶（如乌龙茶）和全发酵茶（如黑茶、红茶）等。

（2）茶叶的主要成分与功能

茶叶中富含茶多酚、咖啡碱、茶多糖、茶氨酸、维生素、茶叶色素和芳香物质等。上述物质的种类、数量及组成比例，决定了茶汤在色、香、味等方面的品质。

茶叶中的茶多酚、茶多糖、茶氨酸、维生素和矿物质，具备提神醒脑、助消化、抗氧化等功能。

成分	定义/构成	对茶叶品质的影响	功效
茶多酚	茶叶中酚类物质的总称，是一类生理活性物质。茶多酚70%为儿茶素，其次为黄酮类物质、花青素和酚酸。	约占鲜叶干物质的1/3，是形成茶叶品质的重要成分之一。儿茶素在制茶过程中的变化与茶叶的色、香、味有密切的关系。	具有维生素P的功能，有较强的抗氧化效果；能调节人体血管壁的渗透性，增强微血管韧性；具有一定的解毒、抗菌作用。
咖啡碱	茶叶中含多种嘌呤碱，其中主要成分是咖啡碱。咖啡碱易溶于热水，茶叶中80%的咖啡碱可溶入茶汤中。	在茶汤中与茶多酚、氨基酸结合形成络合物，具鲜爽味，可改善茶汤滋味。	提神醒脑、消除疲劳；促进胃液分泌，助消化，解油腻；利尿强心、可加速肝的解毒作用。
茶多糖	与蛋白质结合在一起的酸性糖蛋白，并结合有大量的矿质元素。其蛋白部分主要由约20种常见的氨基酸组成，矿质元素主要由钙、镁、铁、锰及少量的微量元素组成。	与茶叶的老嫩度有关，茶多糖随茶叶粗老程度的增加而递增，老叶中茶多糖的含量高于嫩叶。	降血糖、降血脂。
茶氨酸	是茶叶中特有的游离氨基酸，是茶叶中含量最高的氨基酸。	具有甜味和鲜爽味，是形成茶叶香气和鲜爽度的重要成分，其含量随茶树叶片成熟度的增加而逐渐降低。	降血压。

2、黑茶

(1) 黑茶的分类

黑茶作为中国六大茶类中的一大类别，《中国茶叶大辞典》给黑茶的定义是：“原料粗老，制造过程中堆积发酵时间较长，成品茶色呈油黑或者黑褐色的茶种。”

中国黑茶分类	安化黑茶	黑毛茶	
		湘尖茶	天尖、贡尖、生尖
		千两茶	千两茶、五百两、百两茶、千两茶饼
		茯砖茶	
		花砖茶	
		黑砖茶	
	四川黑茶	南路边茶（藏茶）	康砖、金尖、金玉、金仓、毛尖、芽细
		西路边茶	茯砖、方包、圆包
	云南普洱茶	生普	紧茶（有砖形和心形）、饼茶、沱茶
		熟普	普洱散茶、普洱紧茶、普洱七子饼、普洱方茶、普洱沱茶
	广西六堡茶		篓装六堡茶、紧茶
	两湖青砖茶	湖北青砖茶	
		临湘青砖茶	
其他黑茶		陕西泾阳茯砖茶、浙江茯砖茶、贵州茯砖茶	

(2) 黑茶的品质特点

各类黑茶品质的共同特点是：多数黑茶所用鲜叶原料较粗老；都有渥堆变色过程，有的是干坯渥堆变色，有的采用湿坯渥堆变色；都要通过蒸压过程和缓慢干燥过程，所以反映在品质上干茶色呈褐色，汤色呈橙黄或橙红，香味纯而不涩，叶底黄褐粗大。

从成品形态上，可将黑茶分为散装黑茶、压制黑茶和篓装黑茶。压制茶品质要求：外观形状应符合规格要求，如成型的茶，外形平整，个体压制紧实或紧结，不起层脱面，压制的花纹清晰。茯砖茶还要求砖内发花茂盛。各压制茶要求香味纯正，没有酸、馊、霉、异等不正常气味，也无粗、涩等气味。

3、安化黑茶

2010年8月10日开始实施的湖南省地方标准《安化黑茶通用技术要求》（DB43/568-2010）对安化黑茶的原产地进行了界定，即湖南省益阳市辖区内的安化、桃江、赫山、资阳等四个区县的32个乡镇。

在中国几大类黑茶中，安化黑茶具有其独特性，相对其他黑茶品种来说，产品种类较多，且产销量大、影响深远、品质独特。安化黑茶独特品质的形成与以下因素有关：

①独特的宜茶地理生态环境

安化黑茶产区集中于湘中偏北、资水中游，雪峰山北麓一线，群山连绵，森林密布，茶园分布于资江两岸山地，该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严寒期短，自然生态条件优越，是茶叶生产的理想地域。

②独特的适制品种

安化黑茶的适制品种为云台山大叶种、安化群体种、储叶齐、安茗早等，其代表性品种为云台山大叶种，被列入国家第一批茶树良种，以叶大、肉厚、内含物质丰富著称。

③独特的加工工艺

安化黑茶加工过程中的一些独特工艺为该茶所独创、独有，例如渥堆工艺、七星灶烘培干燥工艺、自然晾置干燥工艺、“发花”工艺等，都是造就安化黑茶独特品质的重要工序。

④独特的产品及包装形态

安化黑茶中的千两茶、湘尖茶等极有地方特色。千两茶的包装是在踩制过程中与茶支一次性共同成形，融为一体，花烙蔑篓，原始、古朴、大气，独具魅力。

4、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茶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经济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茶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	198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3年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	2005年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2009年

6、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是世界上重要的产茶大国，拥有悠久的茶叶生产历史，也是茶文化的发源地。201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的一号文件，加大对涉农相关产业的扶持力度，中国茶业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特色产业受到国家及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根据《中国茶产业发展报告（2013）》，目前中国茶叶行业发展现状可用“八个第一”概况：

①茶园总面积第一。2011年中国茶园面积211.2万公顷，同比增长7.2%，占世界茶园304.2万公顷的69.4%；中国五个产茶大省：云南38.8万公顷、四川23.9万公顷、湖北23.5万公顷、福建23.1万公顷、浙江18.3万公顷，共127.6万公顷，占中国茶园总面积的60.42%。

②茶叶总产量第一。2011年中国茶叶总产量162万吨，同比增长9.9%，占全球总产量421.7万吨的38.4%，农业产值729亿。2011年，我国共产绿茶114.6万吨、青茶19万吨、黑茶16万吨（其中普洱茶6.01万吨）、红茶11万吨、白茶1.72万吨、黄茶0.14万吨。

③茶叶总消费第一。2011年中国茶叶总消费90万吨左右。世界消费10万吨以上的国家有：印度81.7万吨、俄罗斯17.5万吨、土耳其15.3万吨、日本13.4万吨、美国12.6万吨、巴基斯坦12万吨、英国11.9万吨。中国人消费的茶类：绿茶70万吨、红茶5万吨、青茶16万吨、花茶8万吨、黑茶11.4万吨（含普洱茶4万吨），其他茶7.3万吨。

④名茶数量第一。中国名茶数量最多，达1,200多种。

⑤茶叶市场数量第一。中国的茶叶市场有300多家，年经营额500亿左右。

⑥拥有茶馆数量第一。中国有茶馆17万家，年经营额350亿元，就业人员近百万。

⑦举办茶文化活动第一。中国茶文化最普及，全年地市以上的茶文化活动有上百次。

⑧茶叶产值第一。中国茶叶总产值最高，涉茶产业近3,000亿元。其中，农业产值超过729亿元、商品茶1,200多亿元、茶饮料450多亿元、茶馆400多亿元、出口9.65亿美元约合60多亿元人民币，另外还有茶叶包装价值。

（二）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茶产业发展报告（2013）》，2011年，中国内地茶产业仍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茶园面积、茶叶产量及产值均再创历史新高。2011年中国内地茶园面积达211.2万公顷，较2010年的201.2万公顷增加了19.5万公顷，增幅为9.7%。

2011年，中国茶叶产量和产值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中国茶叶总产量达162万吨，同比增长9.9%，同时，中国茶叶总产值达到729亿元，较2010年的558.5亿元增长30.5%。

2012年，中国黑茶总产量达到7.98万吨，同比增加1.63万吨，增幅25.67%，居六大茶类之首。在内销市场上，黑茶成为六大茶类中最大的亮点，湖南安化黑茶凭借自身保健功效和强势宣传成为新的热销产品，产量占黑茶总量近50%。2013年，安化黑茶加工量首次超过4万吨，综合产值60亿元，黑茶产量居全国第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黑美人”牌安化黑茶。

黑茶对于产地要求较高，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安化黑茶的原产地必须位于安化县境内。安化县作为我国主要的产茶县之一，也是黑茶的主要产区。独特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与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使安化县成为了适宜种植黑茶的地区。2013年，安化县共拥有茶园面积21万亩，黑茶产量4万吨。安化县气候条件与生态环境优越，历史上从未出现过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未发生过重大地质与病虫害。

未来安化县境内如遭遇极端异常天气，发生冰雹、台风、旱灾、水灾、严寒等自然灾害，或发生地震、泥石流等，将可能造成原产地茶叶的减产或质量下降。

茶树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容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如果安化县境内发生较大规模的病虫害，也将造成茶叶减产或质量下降。

如果上述自然灾害与病虫害大面积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毛茶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严重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2、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毛茶，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80%左右。毛茶的供应数量与品质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毛茶的供应渠道包括向下属茶园的茶农收购与向毛茶供应商采购，其中，以向毛茶供应商采购为主，向下属茶园的茶农收购为辅。公司存在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外购而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的风险。

毛茶收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出现自然灾害、需求扩大等情况导致毛茶供需不平衡，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各年各季外购的毛茶品质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品质鉴定能力以及依据品质议价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要求所有毛茶均需经过采购部技术小组对其外形、含梗量等一系列指标进行检验、评定后，方可确认采购意向。但一旦出现品控体系制定存在缺陷、执行力度不够或技术人员评审失误等情况，导致毛茶品质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品牌风险

经过多年精耕细作，公司已在茶叶行业尤其是黑茶行业中树立起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黑美人”牌安化黑茶这一品牌形象对公司保持市场份额，开拓下游市场至关重要。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心理需求将逐步提升，未来的市场竞争也主要体现为品牌竞争。

“安化黑茶”既是证明商标，又是地理标志，目前公司已获得证明商标的使用资格。“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注册人为安化县茶叶协会，目前安化县茶叶协会已授权约49家企业使用该证明商标。安化县政府先后出台《安化黑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标识印制管理办法》、《安化黑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整治打击侵权行为的活动。但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出现侵权行为，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导致下游市场对安化黑茶这一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不信任，进而导致市场需求降低，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发生其他企业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侵害本公司产品的行为，将会损害公司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影响公司竞争力。

4、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以公司质监部为中心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按照行业内的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实行清洁化、标准化生产。公司现已获得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公司下属杨林坳茶园基地**获得**瑞士生态市场研究所（IMO）出具的《证书》，认证该茶厂的有机作物生产及有机产品加工符合美国农业部AMS 7 CFR Part 205，NOP相关法规规定的生产规定。

5、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安化黑茶，主产区位于湖南省安化县，湖南与广东是安化黑茶的传统消费区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流、物流日益频繁，安化黑茶的消费区域现已逐渐拓展至全国乃至海外。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湖南、广东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25%，市场区域仍然相对集中，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毛茶收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81%、50.66%、49.26%，毛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毛茶收购价格随行就市，若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对利润总额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茶叶特别是高品质茶叶的需求显著增长，但茶树生长培育需要一定年限，短期内原材料的供给量相对稳定，但可能存在由于天灾、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原料供求关系变化引起毛茶采购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除本公司外，规模及品牌影响力较大、市场份额较高的安化黑茶生产企业主要有湖南省益阳茶厂有限公司、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茶安化茶厂、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化怡情源茶业有限公司、湖南久扬茶业有限公司等。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系安化黑茶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品牌美誉度。2010年，公司开始使用“黑美人”牌商标，经过多年经营，“黑美人”品牌已积淀了

深厚的茶文化，成为黑茶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公司更积极开拓中亚等海外市场，努力在国际市场拓展品牌知名度。

2007年10月，“黑美人”天尖千两黑茶在北京第四届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上荣获金奖；2010年，“黑美人”天尖茶和芽尖茶分别在第七届中国国际茶博会和第四届中国（郑州）茶博会上获金奖；2011年，本公司生产的50克珍品黑美人天尖茶在广州春季茶叶博览会上拍出11.8万元高价，荣获“黑茶茶王”尊号。2013年9月，益阳市人民政府组织“安化黑茶评鉴与发展探讨”活动，经国内和东南亚19位茶叶界顶级专家组成“安化黑茶国际评鉴委员会”评选，本公司的黑美人“天尖”、“千两茶”参赛样品，在安化黑茶各大厂家的71个样茶中获得综合评分第一名，荣获“特别优秀奖”。

（2）地域优势

益阳市下属安化县，是安化黑茶原产地，全国黑茶主要产区之一，其独特的生态地理环境，为形成安化黑茶的色、香、味、形奠定了天然基础，使安化县成为最适宜黑茶生产的地区。

公司注册地址、主要生产场所、原材料供应地均位于益阳市境内，在安化县具有较高的信誉，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充分重视，取得当地茶农的信任并建立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依托安化黑茶原产地的优势，公司通过与茶农建立协议采购机制，确保了优质原材料供应的稳定，也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茶市行情。

（3）产品优势

在产品品质方面，公司下属杨林坳茶园获得瑞士生态市场研究所（IMO）出具的《证书》，认证该茶园的有机作物生产及有机产品加工符合美国农业部AMS 7 CFR Part 205, NOP 相关法规规定的生产规定；在产品品种方面，公司产品线覆盖了安化黑茶传统的“三尖三砖一千两”诸系列，并独创性的开发出各种组合装产品与袋泡茶产品，产品品类齐全。针对不同的消费人群，公司开发了相对应的多层次产品系列，能满足快消、品鉴、收藏等多层次消费需求，相较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的产品优势。

（4）清洁化、标准化、机械化、连续化的现代生产方式

目前国内大部分茶叶生产企业仍采用传统的生产模式，难以控制产品质量，缺乏核心竞争力。公司采用自动化、标准化、清洁化的流水线生产加工茶叶产品，与传统方式相比具有产品质量稳定、可控的优点。

（5）市场销售优势

公司通过“直营+经销、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实现了快速的扩张，公司经过多年

的市场培育和品牌建设，逐步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在湖南省内拥有 4 家直营店，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69 家经销商。随着公司品牌吸引力不断增强，逐渐拥有了长期稳定的客户消费群体，这为公司进一步的市场扩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8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分别是吴少华、昌平、龚寿颐、高灵芝、周军、陈玲、程真建、刘启洪，除股东昌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的女婿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少华、昌平、周军、颜耀凡、程真建，其中吴少华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向前、吴雪飞、樊喜花，其中吴雪飞为职工监事，刘向前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各茶园基地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公司网站；
- （三）咨询电话和传真；
- （四）媒体采访或报道。”

公司另外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上述情况作

更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若认为有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无论是否收到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书面通知，关联股东都应主动

向董事会或召集人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或召集人未向相关关联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召集人通告相关情况，并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应回避该项表决的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可对相关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非关联股东）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就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审议，应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并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千两花卷茶、湘尖茶、茯砖茶、黑砖茶、组合茶”等系列产品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各茶园基地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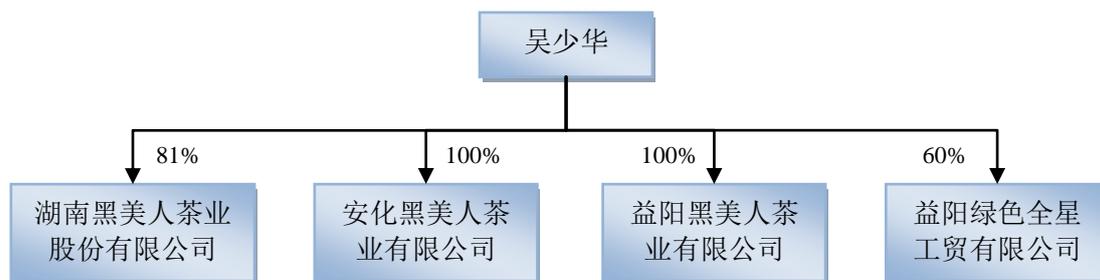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少华除控制股份公司外，还控制安化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化黑美人”）、益阳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黑美人”）、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星工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化黑美人

安化黑美人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地址为安化县田庄乡文溪村，法定代表人为吴少华，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安化黑美人的经营范围为“茶叶基地培植”，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但报告期内该公司并未开展经营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安化黑美人已将原有的客户资源及商业机会转给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完成注销。

2、益阳黑美人

益阳黑美人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地址为益阳市桃花仑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少华，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益阳黑美人的经营范围为“茶叶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但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益阳黑美人已将原有的客户资源及商业机会转给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完成注销。

3、全星工贸

全星工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地址为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西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振良，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全星工贸的经营范围为“烟酒、食品、工艺品、皮具、五金建材、文化办公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旅游产品、土特产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服装、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全星工贸属于批发

零售行业，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等的批发兼零售，并未涉及公司从事的茶叶研发、生产、加工等业务，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从公司处采购黑茶产品对外销售。

由于全星工贸的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等的批发兼零售”，在报告期内虽然兼营茶叶经销业务，但与公司主业方向并不完全相符。随着公司陆续开设黑美人品牌直营店，出于品牌建设的目的，直营店全部销售黑美人茶叶产品。全星工贸名下店铺销售产品过杂，并不适合打造为直营店，因此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决定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儿媳廖芬，将其精力集中于发展公司主业。

2014年2月18日，全星工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由新股东邓振良认缴，增资后全星工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同意原股东吴少华将其对全星工贸64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廖芬；同意原股东吴妍将其对全星工贸16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廖芬。

2014年2月18日，吴少华与廖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全星工贸64万元出资作价64万元转让给廖芬。同日，吴妍与廖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全星工贸16万元出资作价16万元转让给廖芬。2014年3月7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吴少华、吴妍向廖芬转让股权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因此受让人廖芬未实际向转让人吴少华、吴妍支付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各方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少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20.00	81.00
昌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5.00
周军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2.00
程真建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2.00
颜耀凡	董事	/	/
刘向前	监事会主席	/	/
吴雪飞	职工监事	/	/

樊喜花	监事	/	/
吴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800.00	9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昌平系董事长吴少华的女婿，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妍系董事长吴少华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公司及担任职务
程真建	董事、财务总监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兼任湖南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
颜耀凡	董事	2007年至今，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艾立华	董事	1985年至今，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吴少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7年至2014年，持有安化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007年至2014年，持有益阳黑美人茶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006年至2014年3月，持有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60%股权

安化黑美人、益阳黑美人、全星工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6	变动前	吴少华(董事长)、艾立华、颜耀凡、昌平、周军	龚寿颐	吴少华（总经理）
	变动后	吴少华（董事长）、昌平、周军、颜耀凡、程真建	刘向前（监事会主席）、樊喜花、吴雪飞（职工监事）	吴少华（总经理）、昌平（副总经理）、周军（副总经理）、吴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真建（财务总监）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吴少华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6,092.88	2,656,284.91	963,61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847,921.70	7,395,628.19	4,563,541.35
预付账款	321,389.50	10,776,958.82	3,390,894.4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44,966.99	2,388,498.84	2,311,324.65
存货	26,201,718.66	22,110,314.69	11,801,14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4,922.91	-	-
流动资产合计	40,747,012.64	45,327,685.45	23,030,52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89,288.16	1,554,026.41	1,562,101.0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5,577.11	1,553,125.95	1,972,82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498.71	289,591.02	60,36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4,363.98	3,396,743.38	3,595,287.86
资产总计	44,291,376.62	48,724,428.83	26,625,808.8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26,327.37	3,313,760.68	3,227,797.23
预收账款	616,940.00	2,901,916.50	1,836,200.36
应付职工薪酬	-	243,170.00	28,168.94
应交税费	984,393.01	987,558.43	113,274.5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80,361.39	827,006.79	13,101,85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708,021.77	27,273,412.40	20,307,29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5,666.67	931,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666.67	931,000.00	-
负债合计	23,573,688.44	28,204,412.40	20,307,29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1,768.83	52,001.64	31,851.2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45,919.35	468,014.79	286,66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7,688.18	20,520,016.43	6,318,512.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7,688.18	20,520,016.43	6,318,51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91,376.62	48,724,428.83	26,625,808.8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9,194.68	9,698,672.02	5,843,511.65
减：营业成本	1,683,889.43	4,737,507.94	3,634,18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7,616.99	9,675.40
销售费用	348,763.24	1,796,626.48	719,547.84
管理费用	621,248.59	1,806,181.73	1,076,744.44
财务费用	502,680.87	1,175,128.23	80,368.24
资产减值损失	144,964.07	-14,095.85	241,45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48.48	119,706.50	81,534.48
加：营业外收入	266,769.85	169,500.00	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9,818.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418.33	279,387.75	82,734.48
减：所得税费用	86,746.58	77,883.54	25,32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71.75	201,504.21	57,411.56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671.75	201,504.21	57,411.5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4,878.31	8,073,673.24	5,367,58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7,873.50	1,103,652.66	212,63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2,751.81	9,177,325.90	5,580,22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4,122.57	17,102,272.20	4,908,57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119.00	1,174,087.44	795,47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16.80	174,784.30	103,79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564.50	18,493,115.82	1,303,5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2,622.87	36,944,259.76	7,111,44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71.06	-27,766,933.86	-1,531,21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22.30	410,063.95	390,35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22.30	410,063.95	390,35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22.30	-410,063.95	-390,35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31,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	45,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898.67	912,329.35	80,34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0.00	21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3,898.67	15,130,329.35	80,34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98.67	29,869,670.65	1,919,65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0,192.03	1,692,672.84	-1,92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284.91	963,612.07	965,53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092.88	2,656,284.91	963,612.07

2014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2,001.65		468,014.79	20,520,016.43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2,001.65		468,014.79	20,520,01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67.18		177,904.57	197,671.75
(一) 净利润							197,671.75	197,671.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7,671.75	197,671.7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767.18		-19,767.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67.18		-19,767.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1,768.83		645,919.35	20,717,688.18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1,851.23		286,660.99	6,318,512.22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1,851.23		286,660.99	6,318,512.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20,150.42		181,353.79	14,201,504.21
(一) 净利润							201,504.21	201,504.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504.21	201,504.2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150.42		-20,150.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50.42		-20,150.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2,001.65		468,014.79	20,520,016.43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6,110.07		234,990.59	6,261,100.66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26,110.07		234,990.59	6,261,10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1.16		51,670.40	57,411.56
(一) 净利润							57,411.56	57,411.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411.56	57,411.5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741.16		-5,741.16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1.16		-5,741.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1,851.23		286,660.99	6,318,512.2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794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4)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占总额 5% 以上（含 5%）、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占总额 5% 以上（含 5%）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

	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以及黑茶的终端销售情况等原因，合理估计1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极小，根据以往应收款项的管理，公司极少出现2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1-2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半成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贵金属、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

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C：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生产设备	5	3-10	9.50-31.67
办公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5-10	9.50-19.00
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

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结转当期损益。

1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81%、50.66% 及 49.26%。，造成上述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 12.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度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小，单位产品成本相对较高，2013 年度，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原材料采购具有一定的优势，并且由于规模经济，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有所降低。2014 年 1-4 月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降低 1.40 个百分点，属于正常的波动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98%、2.08% 及 5.96%，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上升 1.10 个百分点，2014 年 1-4 月比 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上升 3.88% 个百分点，该变化趋势与同期的毛利率变化基本一致，显示出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但整体盈利水平较低，费用控制还有待加强。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0.91%、0.98% 及 0.95%。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均较低，主要系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销售业绩没有及时扩张起来。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2	57.89	76.27
流动比率（倍）	1.79	1.66	1.13
速动比率（倍）	0.64	0.85	0.55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4月底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27%、57.89%及53.22%，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4月底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66及1.79，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85及0.64，整体波动不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7	1.62	1.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7	0.28	0.31

2012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54次、1.62次，2014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转换成年度数据为1.40次。其中，2014年1-4月较2012年度有所下滑，但是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表现稳定，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淡旺季，由于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消费习惯，下半年销售业绩较上半年表现相对较好。

2012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为0.31次、0.28次，2014年1-4月存货周转率转换成年度数据为0.21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业绩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存货中有大量的半成品，报告期内，半成品账面价值占存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52.17%、69.56%及74.40%，公司半成品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黑茶行业生产特点有关，黑茶高端产品醇化期（即产品存放、存储期）一般要2-3年，欲形成规模销售、获取高额利润必须提前陈藏较大数量的半成品。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71.06	-27,766,933.86	-1,531,21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22.30	-410,063.95	-390,35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98.67	29,869,670.65	1,919,65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0,192.03	1,692,672.84	-1,923.1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12万元、-2,776.69

万元和-27.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司的经营模式影响。一方面，公司采购毛茶，需及时支付茶农采购款。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一部分为赊销，存在信用期。为了支撑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而同期部分货款尚无法收回，从而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系当期大批采购毛茶等存货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公司归还对艾立华的借款1600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4万元、-41.01万元和-11.64万元，均表现为现金的净流出，但金额较小主要为构建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97万元、2,986.97万元和-137.39万元，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一方面是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3100万，一方面是吸收投资收到的1400万元。

整体来看，主要受经营活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为紧张，由于公司扩大生产，增加筹资规模，2013年度现金流量有所好转，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加强营运能力的管理，预期公司未来现金流将呈现出较好的趋势。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年度

大额款项内容	金额(元)	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
-	-	-	-

2013年度

大额款项内容	金额(元)	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
黑茶生产线项目的政府补助	980,000.00	赫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2014年1-4月

大额款项内容	金额(元)	对象	与公司关系
预付材料款收回	300,000.00	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收回	3,000,000.00	赫山区正红茶文化传播中心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收回	2,000,000.00	益阳金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收财政新兴工业化奖金	150,000.00	益阳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 年度

大额款项内容	金额(元)	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
-	-	-	-

2013 年度

大额款项内容	金额(元)	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
借款购买原材料	16,000,000.00	艾立华	关联方

2014 年 1-4 月

大额款项内容	金额(元)	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
临时拆借款	2,000,000.00	湖南德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 剔除关联方往来款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4,878.31	8,073,673.24	5,367,58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7,873.50	1,103,652.66	212,63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2,751.81	9,177,325.90	5,580,22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4,122.57	17,102,272.20	4,908,57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119.00	1,174,087.44	795,47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16.80	174,784.30	103,79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564.50	2,493,115.82	1,303,5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2,622.87	20,944,259.76	7,111,44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71.06	-11,766,933.86	-1,531,217.33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6.7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大批采购毛茶等存货支付的现金较多。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千两花卷茶	531,698.84	295,577.83	236,121.01	44.41%	16.02%
湘尖茶	993,652.91	477,268.85	516,384.06	51.97%	29.94%
砖茶	937,310.09	559,171.74	378,138.35	40.34%	28.24%
组合茶	352,697.08	140,952.30	211,744.78	60.04%	10.63%
袋泡茶	442,676.78	172,854.08	269,822.70	60.95%	13.34%
其它	60,902.98	38,064.63	22,838.35	37.50%	1.84%
合计	3,318,938.68	1,683,889.43	1,635,049.25	49.26%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千两花卷茶	2,718,641.93	1,345,446.82	1,373,195.11	50.51%	28.32%
湘尖茶	2,728,356.11	1,337,533.04	1,390,823.07	50.98%	28.42%
砖茶	2,225,267.09	1,237,653.17	987,613.92	44.38%	23.18%
组合茶	651,109.37	266,383.86	384,725.51	59.09%	6.78%
袋泡茶	1,017,891.82	404,363.61	613,528.21	60.27%	10.60%
其它	259,999.70	146,127.44	113,872.26	43.80%	2.71%
合计	9,601,266.02	4,737,507.94	4,863,758.08	50.66%	100.00%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千两花卷茶	1,641,814.53	1,005,906.87	635,907.66	38.73%	28.10%
湘尖茶	2,296,179.97	1,396,053.48	900,126.49	39.20%	39.29%
砖茶	213,182.90	147,912.26	65,270.64	30.62%	3.65%
组合茶	47,335.02	25,375.15	21,959.87	46.39%	0.81%
袋泡茶	612,575.23	320,044.17	292,531.06	47.75%	10.48%
其它	1,032,424.00	738,889.40	293,534.60	28.43%	17.67%
合计	5,843,511.65	3,634,181.33	2,209,330.32	37.81%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茶叶研发、种植、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以安化黑茶为主的“黑美人”牌系列黑茶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中，湘尖茶、砖茶和千两花卷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的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为：由于公司主要提供的是产品销售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公司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湖南省内	1,955,661.43	976,655.87	979,005.56	50.06%	58.92%
湖南省外	1,363,277.25	707,233.56	656,043.69	48.12%	41.08%
合计	3,318,938.68	1,683,889.43	1,635,049.25	49.26%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湖南省内	5,999,204.46	2,889,879.84	3,109,324.62	51.83%	62.48%
湖南省外	3,602,061.56	1,847,628.10	1,754,433.46	48.71%	37.52%
合计	9,601,266.02	4,737,507.94	4,863,758.08	50.66%	100.00%

项目	2012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湖南省内	4,638,884.09	2,834,661.44	1,804,222.65	38.89%	79.39%
湖南省外	1,204,627.56	799,519.89	405,107.67	33.63%	20.61%
合计	5,843,511.65	3,634,181.33	2,209,330.32	3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湖南省内，广东省，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北京等市场。

2、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318,938.68	9,601,266.02	64.31%	5,843,511.65
主营业务成本	1,683,889.43	4,737,507.94	30.36%	3,634,181.33
主营业务利润	1,635,049.25	4,863,758.08	120.15%	2,209,330.32
营业利润	19,870.21	117,484.77	44.09%	81,534.48
利润总额	284,418.33	279,387.75	237.69%	82,734.48
净利润	197,671.75	201,504.21	250.98%	57,411.56

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64.31%，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主营业务成本仅仅增长了30.36%，因此主营业务利润增长了120.15%。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管理、销售人员的工资，广告费等支出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3年营业利润较2012年增长了44.09%，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2014年1-4月，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81%、50.66%和49.26%，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主打产品主要为涵盖安化黑茶传统的“三尖三砖一千两”诸系列，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类别需求不断的增加，公司将逐步提高毛利率更高的组合茶、袋泡茶等产品的销售比重。同时随着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不断提高网络直销等销售模式，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同时，降低销售成本，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48,763.24	1,796,626.48	149.69%	719,547.84
管理费用	621,248.59	1,806,181.73	67.74%	1,076,744.44
财务费用	502,680.87	1,175,128.23	1362.18%	80,368.24
营业收入	3,318,938.68	9,601,266.02	64.31%	5,843,511.6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51%	18.71%		12.3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8.72%	18.81%		18.4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15%	12.24%		1.3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187.67 万元、477.79 万元和 147.27 万元，期间费用 2013 年增长较快，2014 年保持平稳主要系为收入增加所致，同时得益于规模效应的影响，2014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同期有所降低。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展览费	30,200.00	131,416.00	
差旅费	11,494.00	48,248.50	53,706.00
销售返利	29,858.00	113,194.00	
工资	12,500.00	20,487.00	
广告宣传费	107,504.47	979,869.18	225,448.00
业务招待费	7,889.00	9,066.00	7,452.00
运输物流费	27,076.00	44,409.14	
租赁费	75,067.77	156,885.80	164,868.00
门店费用摊销	20,000.00	103,703.20	185,675.04
电商运营费	20,000.00	151,776.80	75,020.00
其它	7,174.00	37,570.86	7,378.80
合 计	348,763.24	1,796,626.48	719,547.84

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租赁费、职工薪酬、展会费及运输物流费等构成。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149.69%，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提升产品知名度与影响力，加大广告宣传导致的广告宣传与展览费的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强网络直销，电商运营费也有所增加。公司 2014 年 1-4 月处于销售淡季，另外，由于公司 2013 年度所做的市场推广取得了较大的成效，2014 年度合理控制了业务宣传费的支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13 年全年相比，有所下滑。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费	49,679.48	44,800.10	28,907.50
保险费	17,154.00	15,123.00	3,383.28
差旅费	40,399.00	85,431.45	3,223.00
产品质量检验费	21,080.00	42,000.00	41,400.00
待摊费用摊销	19,717.62	59,153.20	59,145.20
福利费	49,330.00	117,609.00	16,558.00
工资	205,169.00	828,212.00	406,500.00
汽车费	35,553.73	114,285.00	53,822.00
税费	12,896.11	20,183.34	14,956.12
物管、水电费	31,783.00	132,929.26	96,292.50
业务招待费	71,275.00	71,300.00	38,941.00
折旧	24,388.65	72,910.93	70,923.64
租赁费	30,000.00	102,180.00	138,094.20
其它	12,823.00	100,064.45	104,598.00
合计	621,248.59	1,806,181.73	1,076,744.44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租赁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8.43%、18.81%和 18.72%，基本保持稳定，随着业务的增长，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了 67.74%，其增幅同步于业绩的增长。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437,898.67	912,329.36	80,347.34
减：利息收入	759.45	3,152.66	1,996.87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3,353.25	28,373.44	1,831.57
其他	62,188.40	237,578.09	186.20
合计	502,680.87	1,175,128.23	80,368.24

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仅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业务发展，故公司加大银行融资。受此影响，2012 年至 2014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增加。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333.33	149,000.00	1,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36.52	10,681.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266,769.85	159,681.25	1,200.00
所得税影响额	66,692.46	39,920.31	3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077.39	119,760.94	900.0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7%、59.43% 及 101.22%，由于申报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低，非经常性损

益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2014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上半年属于公司销售的淡季，营业利润较少，一方面是因为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工；500吨直泡养生黑茶生产线项目补助形成的生产线在2013年已经建成投产，按5年递延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0		
直泡养生黑茶研发项目		100,000.00	
黑茶生产线扩建项目	65,333.33	49,000.00	
专利资助			1,200.00
融资贷款奖励	5,000.00		
合计	220,333.33	149,000.00	1,200.00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32,222.76	75.72	106,644.46	5,225,578.30
1至2年	1,667,163.58	23.67	83,358.18	1,583,805.40
2至3年	42,820.00	0.61	4,282.00	38,538.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7,042,206.34	100.00	194,284.64	6,847,921.7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847,121.27	90.47	136,942.44	6,710,178.83
1至2年	721,525.63	9.53	36,076.28	685,449.35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7,568,646.90	100.00	173,018.72	7,395,628.1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14,875.04	61.83	58,297.50	2,856,577.54
1至2年	1,750,134.75	37.12	87,506.74	1,662,628.01
2至3年	49,262.00	1.04	4,926.20	44,335.8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714,271.79	100.00	150,730.44	4,563,541.35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6,847,921.70	7,395,628.18	4,563,541.35
应收账款余额	7,042,206.34	7,568,646.90	4,714,271.79
营业收入	3,319,194.68	9,698,672.02	5,843,511.65
总资产	44,291,376.62	48,724,428.83	26,625,808.8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6.31	76.25	78.10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46	15.18	17.1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6,847,921.70	7,395,628.18	4,563,541.35

公司2012、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56.35万元、739.56万元和684.7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4%、15.18%和15.4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10%、76.25%和206.3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及总资产的比重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下半年，尤其是年底，销售情况较好，因而造成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较大的应收账款。

与2012年相比，2013年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净额分别增长了65.97%和62.0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3月增资，扩大业绩规模。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构成该指标的营业收入仅含4个月的数据，从全年看其占比将有所下降。

应收账款余额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加2,854,375.11元，增加60.55%，主

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加 3,757,754.37 元，增加 65.97%；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4 月 30 日比 2013 年末减少 526,440.56 元，减少 6.96%；核查公司报告日后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和原始凭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3,934,749.44 元，与 2013 年末相比减少 3,633,897.46 元，减少 48.01%。

公司贴牌加工的客户为公司制法人，而经销商客户基本为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公司贴牌加工的销售比重逐年增加，相比经销商，贴牌加工的客户回款更及时，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为培养客户，开拓市场，其信用政策是客户需预付 30% 的货款才能提货，余款逐步回收。2014 年，公司改变信用政策，绝大部分客户需支付全款才能提货，使销售回款更为及时。

公司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整体质量较高，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75.72%，1-2 年的占 23.67%，2-3 年的占 0.61%，无大额长期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
郝莉莉	非关联方	1,581,682.00	1 年以内	22.46
吴畏、潘洲	非关联方	826,627.00	1 年以内	11.74
孟毅	非关联方	646,278.00	1 年以内	9.93
		52,854.00	1-2 年	
罗华里	非关联方	545,918.40	1 年以内	9.79
		143,229.00	1-2 年	
湖南省华茗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467.00	1 年以内	7.77
		10,960.00	1-2 年	
合计		4,344,015.40		61.6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
郝莉莉	非关联方	1,625,792.00	1 年以内	21.48
吴畏、潘洲	非关联方	502,769.57	1 年以内	9.83
		241,350.43	1-2 年	
孟毅	非关联方	646,854.00	1 年以内	8.55
罗华里	非关联方	493,229.00	1 年以内	6.52
邱建荣	非关联方	379,601.90	1 年以内	5.02
合计		3,889,596.90		51.3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 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9,160.00	1年以内	37.53
		870,196.52	1-2年	
湖南省华茗茶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412.61	1年以内	22.34
		28,890.00	1-2年	
吴畏、潘洲	非关联方	241,350.43	1年以内	5.12
广西盛银湖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977.62	1-2年	4.79
湖南省电力公司北 京办事处	非关联方	94,320.00	1年以内	2.40
		18,960.00	1-2年	
合计		3,403,267.18		72.19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8,026.90	61.62	10,776,694.82	100.00	1,961,809.61	57.86
1至2年	123,143.60	38.32	219.00	0.00	1,406,114.88	41.47
2至3年	219.00	0.07	45.00	0.00	22,970.00	0.68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21,389.50	100.00	10,776,958.82	100.00	3,390,894.4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毛茶采购款, 2013年末余额较大, 主要系年末预付给供应商用于采购毛茶, 而毛茶在2014年入库。

(2) 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4月30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 余额比 例(%)
湖南新沙物流投资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66.67	1年以内	35.99
		25,000.00	1-2年	
深圳市福中福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益阳福 中福国际名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965.83	1年以内	18.04
深圳市敬人科技创意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52.00	1-2年	16.85

上海欧尼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94.40	1 年以内	16.69
		15,741.20	1-2 年	
周军	非关联方	17,411.00	1-2 年	5.42
合计		298,831.10		92.9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益阳市赫山区正红茶文化传播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7.84
王玉芳	非关联方	2,807,961.15	1 年以内	26.06
吴正东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 年以内	22.27
益阳金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8.56
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78
合计		10,507,961.15		97.5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艾立华	关联方	1,666,570.67	1 年以内	62.94
		467,564.18	1-2 年	
吴伟文	非关联方	262,500.00	1-2 年	7.74
益阳市赫山区正红茶文化传播中心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5.02
		30,305.00	1-2 年	
益鑫泰	非关联方	153,258.70	1-2 年	4.52
李冬方	非关联方	107,676.00	1-2 年	3.18
合计		2,827,874.55		83.40

(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无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大额预付款项；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关联方账款。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993,816.29	80.25	99,876.33	4,893,939.96
1 至 2 年	1,154,244.90	18.55	57,712.24	1,096,532.66
2 至 3 年	10,149.30	0.16	1,014.93	9,134.37
3 至 4 年	64,800.00	1.04	19,440.00	45,36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223,010.49	100.00	178,043.50	6,044,966.99
----	--------------	--------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67,894.90	96.93	47,357.90	2,320,537.00
1至2年	10,149.30	0.42	507.46	9,641.84
2至3年	64,800.00	2.65	6,480.00	58,32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442,844.20	100.00	54,345.36	2,388,498.8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14,764.46	46.41	22,295.29	1,092,469.17
1至2年	1,205,895.51	50.20	60,294.77	1,145,600.74
2至3年	81,394.16	3.39	8,139.42	73,254.74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402,054.13	100.00	90,729.48	2,311,324.65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4月30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德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40.17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066,525.00	1年以内	33.21
鲁迪权	非关联方	支持资金	158,200.00	1年以内	2.54
郝莉莉	非关联方	支持资金	148,365.00	1-2年	2.38
吴畏、潘洲	非关联方	支持资金	107,305.00	1-2年	1.72
合计			4,980,395.00		80.0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德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40.94
李朝辉	非关联方	押金	151,589.00	1年以内	6.21
郝莉莉	非关联方	支持资金	148,365.00	1年以内	6.07
吴畏、潘洲	非关联方	支持资金	107,305.00	1年以内	4.39
刘向前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5,850.00	1年以内	4.33
合计			1,513,109.00		61.9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周军	关联方	备用金	15,200.00	1年以内	24.84
			581,461.00	1-2年	
湛超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9.65
			322,111.40	1-2年	
莫子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75,000.00	1年以内	15.61
益阳一全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33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8,773.66	1年以内	5.78
合计			1,782,546.06		74.21

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8%、4.90%和 13.65%，最近一期末所占比重略高，主要系湖南德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两个单位的欠款，其所欠款项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归还。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 83,847.21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35%，其中员工谭权预支 39,659.00 元用于电商部日常费用及快递费，胡朝霞预支 5,000.00 元用于安化店日常费用，昌平预支 39,188.21 元，用于销售渠道的拓展。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昌平	股东, 占比 5%	20,000.00	1年以内	0.63
		19,188.21	1-2年	
合计		39,188.21		0.63

昌平系公司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欠款系个人借支备用金，用于销售渠道的拓展。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032,309.52	11.57	3,224,977.20	14.59	36,629.11	0.31
半成品	19,494,337.72	74.40	15,379,079.59	69.56	6,156,961.79	52.17

包装物	1,227,856.54	4.69	1,114,642.52	5.04	1,081,089.89	9.16
库存商品	2,173,108.58	8.29	2,354,817.38	10.65	4,526,467.59	38.36
周转材料	2,380.00	0.01	4,320.00	0.02	-	-
生产成本	239,248.30	0.91	-	-	-	-
贵金属	32,478.00	0.12	32,478.00	0.15	-	-
合计	26,201,718.66	100.00	22,110,314.69	100.00	11,801,148.38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贵金属等。原材料主要系毛茶，即新鲜茶叶经过粗加工后制成；半成品系毛茶经过精制加工生产出来的茶叶，未包装或只有简单包装，已具备销售条件；库存商品系完全包装好准备销售的茶叶；包装物主要系纸箱和礼盒；贵金属主要系放入库存商品礼盒中的镀金饰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初制、精制、醇化、包装等阶段。初制阶段，采摘后的鲜叶经初制后成为毛茶；精制阶段，将毛茶加工成千两花卷、湘尖、砖茶等半成品；醇化阶段，通过在特定的温度、湿度环境下长期贮藏毛茶，使得茶叶口感更加醇和，药用价值大幅提升；最后经过切分、包装即可对外销售。

黑茶属于全发酵茶，年份越久，茶的口感越好，茶的市场和收藏价值越高，老一年的陈茶价格会高出 20% 左右，行业内具有存储新茶，销售老茶的特点。

另外，由于组合茶的毛利率平均为 60% 左右，而其他茶毛利率平均为 48%，组合茶中选用的千两茶饼、茯砖、黑砖、花砖，原材料主要为高品质的陈年老茶。报告期内组合茶的销售比重分别为 0.81%、6.78% 及 10.63%，报告期内以及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组合茶的销售比重，因此公司存储一定数量的老茶，对于调整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结构具有必要性。

公司期末原材料、半成品余额较高，与 2014 年度订单计划不相匹配，公司持有较多的原材料、半成品，主要系黑茶行业市场持续向好，公司为满足 2014 年度以及未来销售。黑茶高端产品醇化期（即产品存放、存储期）一般要 2-3 年，欲形成规模销售、获取高额利润必须提前陈藏较大数量的半成品。

（2）期末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存货

处于对市场行情看好，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存在较强的融资需求，由于不动产的缺乏，公司采用半成品存货质押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进行融资，质押物由湖南星沙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对质押物实施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向工行银行借款余额为 16,200,000.00 元，处于质押状态的半成品账面价值为 12,472,672.18 元。

(3) 由于黑茶制作原料比较粗老，制造过程中往往要堆积发酵较长时间，基本不存在腐烂霉变风险，以及公司产品销售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3,001.06	116,182.56	-	2,249,183.62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2、生产设备	1,699,399.74	107,692.30	-	1,807,092.04
3、办公设备	99,546.32	8,490.26	-	108,036.58
4、运输设备	207,727.00	-	-	207,727.00
5、其他	126,328.00	-	-	126,32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8,974.65	80,920.81	-	659,895.46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2、生产设备	371,420.99	56,532.16	-	427,953.15
3、办公设备	77,151.78	9,528.69	-	86,680.47
4、运输设备	88,595.56	6,859.20	-	95,454.76
5、其他	41,806.32	8,000.76	-	49,807.0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2、生产设备	-	-	-	-
3、办公设备	-	-	-	-
4、运输设备	-	-	-	-
5、其他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1,554,026.41			1,589,288.16
1、房屋及建筑物	-			-
2、生产设备	1,327,978.75			1,379,138.89
3、办公设备	22,394.54			21,356.11
4、运输设备	119,131.44			112,272.24
5、其他	84,521.68			76,520.9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4,123.33	244,775.16	5,897.43	2,133,001.06
1、房屋及建筑物				-
2、生产设备	1,494,624.58	204,775.16		1,699,399.74
3、办公设备	105,443.75		5,897.43	99,546.32
4、运输设备	207,727.00			207,727.00
5、其他	86,328.00	40,000.00	-	126,32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022.24	246,952.41	-	578,974.65
1、房屋及建筑物			-	-
2、生产设备	197,379.50	174,041.49	-	371,420.99

3、办公设备	46,287.42	30,864.36	-	77,151.78
4、运输设备	68,017.96	20,577.60	-	88,595.56
5、其他	20,337.36	21,468.96	-	41,806.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2、生产设备	-	-	-	-
3、办公设备	-	-	-	-
4、运输设备	-	-	-	-
5、其他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1,562,101.09			1,554,026.41
1、房屋及建筑物	-			-
2、生产设备	1,297,245.08			1,327,978.75
3、办公设备	59,156.33			22,394.54
4、运输设备	139,709.04			119,131.44
5、其他	65,990.64			84,521.68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8,838.16	375,285.17	-	1,894,123.33
1、房屋及建筑物			-	-
2、生产设备	1,171,448.69	323,175.89	-	1,494,624.58
3、办公设备	83,334.47	22,109.28	-	105,443.75
4、运输设备	207,727.00		-	207,727.00
5、其他	56,328.00	30,000.00	-	86,32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874.77	218,147.47	-	332,022.24
1、房屋及建筑物			-	-
2、生产设备	38,322.40	159,057.10	-	197,379.50
3、办公设备	18,952.03	27,335.39	-	46,287.42
4、运输设备	47,440.30	20,577.66	-	68,017.96
5、其他	9,160.04	11,177.32	-	20,337.3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2、生产设备	-	-	-	-
3、办公设备	-	-	-	-
4、运输设备	-	-	-	-
5、其他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1,404,963.39			1,562,101.09
1、房屋及建筑物	-			-
2、生产设备	1,133,126.29			1,297,245.08
3、办公设备	64,382.44			59,156.33
4、运输设备	160,286.70			139,709.04
5、其他	47,167.96			65,990.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运输设备中有现代汽车一部，公司成立之时产权证办理在控股股东吴少华名

下，未过户给公司，对于此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7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将现代汽车的产权从吴少华名下转移至公司名下。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安化分公司基建	208,174.53	217,225.60	244,378.80
小包装车间改造	7,266.91	10,900.35	21,800.67
福中福直营店装修	25,000.00	45,000.00	105,000.00
工业园厂房改造	1,226,666.67	1,280,000.00	1,601,642.32
安化直营店装修	178,469.00	-	-
合 计	1,645,577.11	1,553,125.95	1,972,821.79

安化分公司基建系在安化县白沙溪村新建的生产房屋，无产权证，存在一定的被拆除风险，因账面金额较小，即便被拆除，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位于龙岭工业园的厂房系租赁房屋，公司无所有权，其改造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72,328.14	227,364.07	241,459.92
合 计	372,328.14	227,364.07	241,459.92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借款	16,200,000.00	17,000,000.00	-
合 计	18,2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和采购预付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此，公司加大融资力度。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银城支行	5,000,000.00	2013.12.10-2014.6.8	7.80%	抵押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银城支行	4,000,000.00	2014.1.16-2014.7.14	7.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银城支行	4,000,000.00	2014.1.17-2014.7.15	7.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银城支行	3,200,000.00	2014.2.10-2014.7.25	7.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00.00	2013.7.24-2014.7.23	7.80%	信用借款
合计	18,200,000.00			

注 1：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 1820 万元，由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号为 2013 年银质字 1112 号，抵押物为半成品存货，账面价值 12,472,672.18 元。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5,978.77	48.16	3,112,073.78	93.91	1,677,297.36	51.96
1 至 2 年	957,206.10	47.24	192,766.50	5.82	1,550,499.87	48.04
2 至 3 年	85,872.50	4.24	8,920.40	0.27	-	-
3 至 4 年	7,270.00	0.36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26,327.37	100.00	3,313,760.68	100.00	3,227,797.23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毛茶未付的材料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0、0.72 及 0.47，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2、1.62 及 0.47；两者较为接近。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约占 48.16%，整体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4月30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张建中	非关联方	379,280.60	1年以内	18.72
盛起标	非关联方	219,187.00	1年以内	16.42
		113,610.60	1-2年	
饶文兵	非关联方	283,290.00	1-2年	13.98
益阳市赫山区正红 茶文化传播中心	非关联方	92,674.00	1年以内	11.57
		141,673.80	1-2年	
王玉芳	非关联方	182,197.00	1-2年	8.99
合计		1,411,913.00		69.6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饶文兵	非关联方	733,290.00	1年以内	22.13
湖南景泰峰印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815.38	1年以内	20.09
盛起标	非关联方	365,610.60	1年以内	11.03
王玉芳	非关联方	294,887.00	1年以内	8.90
益阳市赫山区正红 茶文化传播中心	非关联方	269,633.80	1年以内	8.14
合计		2,329,236.78		70.2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张建中	非关联方	566,928.34	1-2年	17.56
湖南景泰峰印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308.84	1年以内	16.74
盛起标	非关联方	426,697.14	1年以内	13.22
吴正东	非关联方	315,119.00	1年以内	9.76
孙阳军	非关联方	300,962.00	1年以内	9.32
合计		2,150,015.32		66.61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收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16,940.00	100.00	2,901,916.50	100.00	1,836,200.36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16,940.00	100.00	2,901,916.50	100.00	1,836,200.3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4月30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严明珠	非关联方	273,552.00	1年以内	44.34
益阳市农业局	非关联方	212,112.00	1年以内	34.38
鲁迪	非关联方	68,000.00	1年以内	11.02
杨和生	非关联方	63,276.00	1年以内	10.26
合计		616,940.00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吴畏、潘洲	非关联方	1,550,000.00	1年以内	53.41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 限公司	关联方	392,068.50	1年以内	13.51
益阳市农业局	非关联方	380,130.00	1年以内	13.10
严明珠	非关联方	273,552.00	1年以内	9.43
广西盛银湖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90.00	1年以内	6.03
合计		2,770,640.50		95.4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严明珠	非关联方	422,271.00	1年以内	23.00
昌平	关联方	401,195.95	1年以内	21.85
贺胜军	非关联方	236,000.00	1年以内	12.85
孟毅	非关联方	187,950.00	1年以内	10.24
戴锡东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8.17
合计		1,397,416.95		76.10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234.60	20.47	827,006.79	100.00	662,771.55	5.06
1至2年	700,126.79	79.53		-	12,322,024.03	94.05
2至3年	-	-		-	117,059.90	0.89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880,361.39	100.00	827,006.79	100.00	13,101,855.48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4月30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谭虹	关联方	391,774.00	1-2年	44.50
谌建峰	非关联方	198,898.00	1-2年	22.59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7.04
张勇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6.82
周军	关联方	32,649.00	1-2年	3.71
合计		833,321.00		94.6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谭虹	关联方	518,274.00	1年以内	62.67
谌建峰	非关联方	198,898.00	1年以内	24.05
张勇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7.26
周军	关联方	32,649.00	1年以内	3.95
吴正东	非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21
合计		819,821.00		99.1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艾立华	关联方	12,000,000.00	1-2年	91.59
吴少华	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3.49
		190,732.97	1-2年	
		117,059.90	2-3年	
郝莉莉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53
曾实强	非关联方	102,490.66	1-2年	0.78
李朝辉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76
合计		12,860,283.53		98.16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或姓名）	2014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谭虹	391,774.00	518,274.00	
吴少华	-	-	457,792.87
合计	391,774.00	518,274.00	457,792.87

注：谭虹系公司控股股东吴少华之妻。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谭虹 391,774.00 元，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对谭虹的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借款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未来公司将有计划地归还上述股东借款，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优先考虑通过增资或银行借款的方式来解决未来可能面对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

5、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增值税	434,653.16	532,706.45	25,196.41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99,451.75	392,797.48	85,687.90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35.05	35,798.78	994.64
教育费附加	21,217.25	26,119.92	1,259.82
其它	135.80	135.80	135.80
合 计	984,393.01	987,558.43	113,274.57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71,768.83	52,001.64	31,851.23
未分配利润	645,919.35	468,014.79	286,660.99
股东权益合计	20,717,688.18	20,520,016.43	6,318,512.22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717,688.18 元为基数，按 1.04:1 折合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717,688.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吴少华	持有公司 81.00% 的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昌 平	100.00	5.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	2006 年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吴少华控制的公司
艾立华	曾为有限公司时期董事
谭 虹	实际控制人吴少华的妻子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报告期内 2012 年至 2014 年 3 月为吴少华控制的公司。2014 年 3 月，邓镇良向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增资 12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0%，廖芬受让吴少华、吴妍持有的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合计 80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0%。廖芬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妍之妻。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定价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

	类型	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全星工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6.90	8.11	130.40	13.58	95.65	16.37
高灵芝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43	5.55	32.26	3.36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情况。公司向全新工贸销售商品，系将茶叶按一级经销商的提货价格销售给益阳绿色全新工贸有限公司，再由其销售给下游的批发商和零售客户，销售价格与公司为非关联一级经销商价格一致，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产品销售单价，以及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2014年1-4月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单品	计量单位	净含量 (g)	全星工贸	经销商 1	经销商 2	经销商 3	经销商 4
湘尖茶	单品 1	条	36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单品 2	条	500	65.00	65.00	65.00	65.00	/
组合茶	单品 1	盒	25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砖茶	单品 1	包	18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千两花卷茶	单品 1	盒	2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袋泡茶	单品 1	条	2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单品 2	盒	6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单品 3	盒	40	15.00	15.00	/	15.00	15.00

2013年度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单品	计量单位	净含量 (g)	全星工贸	经销商 1	经销商 2	经销商 3	经销商 4
湘尖茶	单品 1	条	36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单品 2	条	1,5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千两花卷茶	单品 1	盒	700	90.00	90.00	/	90.00	90.00
	单品 2	桶	2,100	200.00	200.00	200.00	/	/
砖茶	单品 1	盒	5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组合茶	单品 1	盒	3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袋泡茶	单品 1	盒	9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单品 2	盒	9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单品 3	条	18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2012年度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单品	计量单位	净含量 (g)	全星工贸	经销商 1	经销商 2	经销商 3	经销商 4
湘尖茶	单品 1	条	950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单品 2	条	1,800	120.00	120.00	/	120.00	120.00
千两花卷茶	单品 1	支	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单品 2	桶	2,500	200.00	/	200.00	200.00	200.00
	单品 3	支	5,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组合茶	单品 1	条	400	220.00	/	/	220.00	50.00
砖茶	单品 1	盒	6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单品 2	片	80	50.00	/	/	50.00	50.00

注 1：“/” 表示当年对某一经销商无此单品销售；

注 2：2012 年产品单价较 2013 年高，主要系 2013 年之前公司采取的是大包装，自 2013 年起为迎合市场需求，产品包装逐步改为小包装，以“元/克”计量，公司产品价格每年在上升。

公司与全星工贸发生关联交易，产品定价公允，上述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与全星工贸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董事之间存在较为大额的资金往来，款项性质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解决临时性资金需求。这些款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支付利息，资金的审批主要为管理层的审批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期初余额	借入	归还	期末余额	借入	归还	期末余额	借入	归还	期末余额
谭虹	-	-	-	-	51.83	-	51.83	14.00	26.65	39.18
吴少华	-	45.78	45.78	-	-	-	-	-	-	-
艾立华	1,200.00	-	-	1,200.00	400.00	1,600.00	-	-	-	-
小计	1,200.00	45.78	45.78	1,200.00	451.83	1,600.00	51.83	14.00	26.65	39.18

按照 2012 年 7 月最新公布的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6.00% 来测算，公司 2012 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约为 72 万元，2013 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约为 37.55 万元，2013 年 1-4 月应承担的利息费用约为 2.73 万元，公司不需要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的情况，对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	6,821.50	136.43	-	-	1,769,356.52	61,493.03
	高灵芝	201,524.00	4,030.48	131,284.00	2,625.68	-	-
	小计	208,345.50	4,166.91	131,284.00	2,625.68	1,769,356.52	61,493.03
其他应收款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	2,066,525.00	41,330.50	-	-	-	-
	昌平	39,188.21	1,359.41	22,788.21	455.76	41,518.00	1,775.90
	小计	2,105,713.21	42,689.91	22,788.21	455.76	41,518.00	1,775.90

注：其他应收款中全星工贸 2,066,525.00 元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收回。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	-	392,068.50	-
	小计	-	392,068.50	-
其他应付款	谭虹	391,774.00	518,274.00	-
	吴少华			457,792.87
	艾立华			12,000,000.00
	小计	391,774.00	518,274.00	-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情况。公司向全新工贸销售商品，系将茶叶按一级经销商的提货价格销售给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再由其销售给下游的批发商和零售客户，销售价格与公司对非关联一级经销商价格一致，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

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合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期间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吴少华控制的公司；2014 年 3 月吴少华将其持有的对益阳绿

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儿媳廖芬。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一）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黑美人”牌安化黑茶。

黑茶对于产地要求较高，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安化黑茶的原产地必须位于安化县境内。安化县作为我国主要的产茶县之一，也是黑茶的主要产区。独特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与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使安化县成为了适宜种植黑茶的地区。2013年，安化县共拥有茶园种植面积21万亩，黑茶产量4万吨。安化县气候条件与生态环境优越，历史上极少出现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未发生过重大地质与病虫害灾害。

未来安化县境内如遭遇极端异常天气，如发生冰雹、台风、旱灾、水灾、严寒等自然灾害，或发生地震、泥石流等，将可能造成茶叶的减产或质量下降。

茶树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容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如果安化县境内发生

较大规模的病虫害灾害，也将造成茶叶减产或质量下降。

如果上述自然灾害与病虫害大面积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毛茶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严重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二）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毛茶，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80%左右。毛茶的供应数量与品质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毛茶的供应渠道包括向下属茶园的茶农收购与向毛茶供应商采购，其中，以向毛茶供应商采购为主，向下属茶园的茶农收购为辅。公司存在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外购而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的风险。

毛茶收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出现自然灾害、需求扩大等情况导致毛茶供需不平衡，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各年各季外购的毛茶品质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品质鉴定能力以及依据品质议价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要求所有毛茶均需经过采购部技术小组对其外形、含梗量等一系列指标进行检验、评定后，方可确认采购意向。但一旦出现品控体系制定存在缺陷、执行力度不够或技术人员评审失误等情况，导致毛茶品质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品牌风险

经过多年精耕细作，公司已在茶叶行业尤其是黑茶行业中树立起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黑美人”牌安化黑茶这一品牌形象对公司保持市场份额，开拓下游市场至关重要。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心理需求将逐步提升，未来的市场竞争也主要体现为品牌竞争。

“安化黑茶”既是证明商标，又是地理标志，目前公司已获得证明商标的使用资格。“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注册人为安化县茶叶协会，目前安化县茶叶协会已授权约49家企业使用该证明商标。安化县政府先后出台《安化黑茶证明商标使用管

理办法》、《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标识印制管理办法》、《安化黑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整治打击侵权行为的活动。但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出现侵权行为，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导致下游市场对安化黑茶这一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不信任，进而导致市场需求降低，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发生其他企业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侵害本公司产品的行为，将会损害公司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影响公司竞争力。

（四）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以公司质监部为中心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实行清洁化、标准化生产。公司现已获得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公司下属杨林坳茶园基地获得瑞士生态市场研究所（IMO）出具的《证书》，认证该茶厂的有机作物生产及有机产品加工符合美国农业部AMS 7 CFR Part 205，NOP相关法规规定的生产规定。

但若公司出现质量监控不严，加工操作不当等情况，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安化黑茶，主产区位于湖南省安化县，湖南与广东是安化黑茶的传统消费区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流、物流日益频繁，安化黑茶的消费区域现已逐渐拓展至全国乃至海外。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湖南、广东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25%，市场区域仍然相对集中，一旦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毛茶收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81%、50.66%、49.26%，毛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毛茶收购价格随行就市，若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对利润总额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茶叶特别是高品质茶叶的需求显著增长，但茶树生长培育需要一定年限，短期内原材料的供给量相对稳定，但可能存在由于天灾、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原料供求关系变化引起毛茶采购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0.11万元、2,211.03万元及2,620.17万元，占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32%、45.38%及59.16%，呈逐年递增趋势，且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本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主要为已具备销售条件的半成品，半成品账面价值占存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52.17%、69.56%及74.40%。与其他行业相比，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黑茶行业生产特点有关。新生产的产成品一般经过一段时间的陈藏后会具有一个更好的市场价格，其次，存有一定量的陈年黑茶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也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期末保有较多的存货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但从目前的经营情况判断风险可控，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情况，保有较多的存货也具有较大的必要性。

（八）短期偿债的风险

由于近来年黑茶行情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面对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并且均为短期借款，致使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27%、57.89%及53.22%，虽然逐年下降，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对公司经营仍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

率分别为1.13、1.66及1.79，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85及0.64，虽然流动比率一直呈上升趋势，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偿债能力弱。未来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公司现金流入减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直接控制本公司 81%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股东昌平系实际控制人吴少华的女婿，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现金结算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黑毛茶部分为向农户采购，并以现金结算。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以现金结算采购黑毛茶的金额分别为17.46万元、53.88万元及10.02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4%、3.37%及1.90%，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2%、2.30%及1.29%。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和原材料出入库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未来公司向农户采购黑毛茶时，上述内控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支付不合规、收入成本不实、漏缴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53.12万元、-2776.69万元及-27.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957.8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产品赊销以及毛茶采购涉及的预付款的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步转好，但如果未来不能形成大规模销售，及时收回货款，则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的风险。

（十二）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35 万元，969.87 万元及 331.9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31.85 万元、2,052.00 万元及 2,071.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4 万元、20.15 万元及 19.77 万元。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有了较快的增长，盈利能力也实现了较大的提高，但公司经营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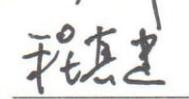
1、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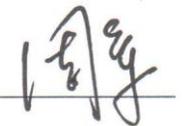
2、全体董事签字

吴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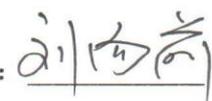
昌平：

颜耀凡：

程真建：

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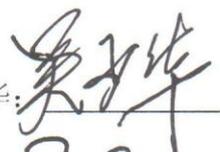
3、全体监事签字

刘向前：

吴雪飞：

樊喜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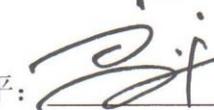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少华：

周军：

程真建：

吴妍：

昌平：

5、签署日期：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利强

冯利强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卢一泓

卢一泓

孙书利

孙书利

王欣

王欣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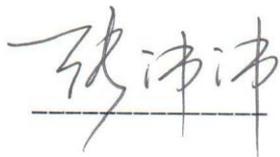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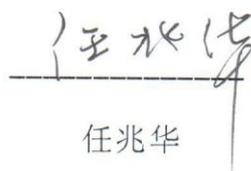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沛沛



任兆华

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4年 8月 1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新首
001200005



张文华
0011000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8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